

研商本部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暨 112 年度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出席單位採線上視訊會議，部內列席單位於本部 301 會議室

參與連線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黃慧真

出(列)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清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要點第 6 點第 4 款第 6 目原擬增訂申請設施設備費者應檢附型錄，經考量僅特殊情形有此需求，一般設備於申請時載明規格或型號即可，爰不宜統一規範；個別計畫如需檢視型錄，得回歸各該補助項目及基準訂之。
- 二、本要點第 8 點第 3 款第 10 目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注意事項(自綜合項目移列)，將租借非公設場地應事先報機關同意規定，改為於成果報告中敘明，係為簡化行政作業，惟受補助單位仍須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函釋有關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原則辦理，以撙節經費精神運用補助經費，倘有浪費或不實等行為，本部得依情節輕重，要求繳還補助款並停止補助。
- 三、其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1。

案由二：有關綜合項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2。
- 二、對於專業服務費相關修正建議，因涉社工薪資調整及政府預算籌編，本部將規劃合宜方案，另行召開會議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溝通。

案由三、本部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3。

案由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草案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4。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一~五、略</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三)略。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11.略。</p>	<p>一~五、略</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三)略。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11.略。</p>	<p>一~五、略</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三)略。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11.略。 <u>12.申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補助經費，應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如附件四)。</u></p>	<p>一~五、略</p> <p>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一)~(三)略。 (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11.略。</p>	<p>【社家署】 為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本署前於111年1月7日函頒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獎(補)助經費，倘有「無抵押之借款(貸)」之審查機制，並於111年起適用。為求周延，爰將申請補助經費應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款)切結書，納入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增列第12目規定。</p>		
<p>七、審查作業： (一)~(七)略 (八)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p>	<p>七、審查作業： (一)~(七)略 (八)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p>	<p>七、審查作業： (一)~(七)略 (八)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p>	<p>七、審查作業： (一)~(七)略 (八)補助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p>	<p>【衛福部、社家署】 為明確受補助建物或</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九)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部非為抵押權人者，本部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 1.財務狀況健全，經</p>	<p>(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九)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部非為抵押權人者，本部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 1.財務狀況健全，經</p>	<p>(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該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九)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抵押權人者，本署</p>	<p>(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並由該法人切結利用該補助經費所興建之設施設備，應專供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使用。</p> <p>(九)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抵押權人者，本署</p>	<p>設施設備之產權登記對象，爰酌修文字。</p> <p>【衛福部、社家署】 考量依兒童及少年福</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本部 <u>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u> 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略。 (十)略。</p>	<p>本部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略。 (十)略。</p>	<p>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署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財務狀況健全，經衛生福利部 <u>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u> 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略。 (十)略。</p> <p><u>(十一)補助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倘有「無抵押之借款(貸)」者，符合下列規定，本署得</u></p>	<p>不予補助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但符合下列規定者，本署得補助經常支出，並得視其清償情形，停止補助：</p> <p>1.財務狀況健全，經衛生福利部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p> <p>2.略。 (十)略。</p>	<p>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第84條規定，評鑑係由主管機關辦理之，爰建議增列地方政府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甲等以上者，以符實務狀況。</p> <p>【社家署】 為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本署前於111年1月7日函頒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獎(補)助經費，倘有「無抵押之借款(貸)」之審查機制，並於111年起適用。為求周延，爰將審查機制，納入112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爰</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u>予補助：</u></p> <p><u>1.借款或貸款應經董(理)事會通過。</u></p> <p><u>2.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者。</u></p> <p><u>3.經董(理)事會同意可於五年內全數清償之還款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u></p> <p><u>4.由申請單位出具切結，機構最近一年度報表財務比率(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現金流量)符合自我審查表(如附件七)所列標準。</u></p>		增列第11款規定。		
<p><u>(十一)</u>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p>	<p>(原綜合項目)</p> <p><u>二十、</u>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p>	<p><u>(十二)</u>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p>	<p>(原綜合項目)</p> <p><u>二十、</u>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p>	<p>【衛福部、社家署】</p> <p>原綜合項目第20項，因屬計畫審查規定，爰移列至本點第12款。</p>		
八、財務處理：	八、財務處理：	八、財務處理：	八、財務處理：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一)設立專戶：略。</p> <p>(二)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六），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本部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單位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如於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p>	<p>(一)設立專戶：略。</p> <p>(二)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部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部填具「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六），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部撥款，本部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單位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如於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p>	<p>(一)設立專戶：略。</p> <p>(二)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署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署填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八），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署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署撥款，本署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單位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如於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p>	<p>(一)設立專戶：略。</p> <p>(二)依據核定計畫撥款：申請補助計畫經本署核定其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後，由本署填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格式如附件六），由核轉機關或逕向本署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填具領款收據，報本署撥款，本署據以建檔管理；請款時應註明專戶帳號，民間單位並註明統一編號。民間單位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如於尚未完成土地所有權移</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記為法人以前，獲准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請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法人後，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轉送本部撥款。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部，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p> <p>1.略。</p> <p>2.在直轄市、<u>縣(市)</u>立案或受直轄市、<u>縣(市)</u>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u>縣(市)政府</u>受款並核實轉撥。</p>	<p>記為法人以前，獲准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請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法人後，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轉送本部撥款。核轉機關或逕向本部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部，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p> <p>1.略。</p> <p>2.在直轄市立案或受直轄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受款並核實轉撥。</p> <p>3.在<u>縣(市)立案</u>或受<u>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u></p>	<p>轉登記為法人以前，獲准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請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法人後，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轉送本署撥款。核轉機關或逕向本署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署，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p> <p>1.略。</p> <p>2.在直轄市、<u>縣(市)</u>立案或受直轄市、<u>縣(市)</u>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u>縣(市)政府</u>受款並核實轉撥。</p>	<p>轉登記為法人以前，獲准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請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法人後，再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轉送本署撥款。核轉機關或逕向本署申請之機關（構）、民間單位得將領款收據併同申請補助計畫報本署，如核定金額較領款收據金額低時，按核定金額實付之。</p> <p>1.略。</p> <p>2.在直轄市立案或受直轄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受款並核實轉撥。</p> <p>3.在<u>縣(市)立案</u>或受<u>縣(市)委託辦理之民間單</u></p>	<p>【衛福部、社家署】原第2、3目分別為直轄市、縣(市)立案或受委託辦理之民間單位受撥款規定，爰予以整併。餘目次遞移。</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3.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4.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應將自籌款（決標金額扣除本部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p>	<p><u>位，由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u></p> <p>4.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5.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應將自籌款（決標金額扣除本部應補助金</p>	<p>3.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4.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應將自籌款（決標金額扣除本署應補助金額，決標金額七成</p>	<p><u>位，由縣（市）政府受款並核實轉撥。</u></p> <p>4.受補助單位完成以前年度同一經費來源、同一縣市、同一福利別案件核銷（核轉案完成就地核銷），並設有專戶者，得申請預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核實轉撥；設有專戶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十五日內核實轉撥。</p> <p>5.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應將自籌款（決標金額扣除本署應補助金</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如低於原補助金額，則本部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全數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保管，本部補助款始撥付至專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避免受補助單位挪用自籌款；撥付時應按決標金額依受補助單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及本部補助經費比率支付。但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依規定將自籌款一次全數存入專戶者，得以書面詳述理由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直</p>	<p>額，決標金額七成如低於原補助金額，則本部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全數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保管，本部補助款始撥付至專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避免受補助單位挪用自籌款；撥付時應按決標金額依受補助單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及本部補助經費比率支付。但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依規定將自籌款一次全數存入專戶者，得以書面詳述理由及檢附相</p>	<p>如低於原補助金額，則本署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全數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保管，本署補助款始撥付至專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避免受補助單位挪用自籌款；撥付時應按決標金額依受補助單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及本署補助經費比率支付。但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依規定將自籌款一次全數存入專戶者，得以書面詳述理由及檢附相</p>	<p>額，決標金額七成如低於原補助金額，則本署補助金額以決標金額七成計)全數存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設專戶保管，本署補助款始撥付至專戶；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避免受補助單位挪用自籌款；撥付時應按決標金額依受補助單位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及本署補助經費比率支付。但受補助單位於完成發包後，因特殊情形致無法依規定將自籌款一次全數存入專戶者，得以書面詳述理由及檢附相</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本部核准後，受補助單位應先將申請補助時提列之自籌款存入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始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不受應依比率撥付之限制；本部仍於受補助單位自籌款全數存入專戶後，始撥付補助款至專戶，以支應後續工程款。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違反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5.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p>	<p>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本署核准後，受補助單位應先將申請補助時提列之自籌款存入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始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不受應依比率撥付之限制；本部仍於受補助單位自籌款全數存入專戶後，始撥付補助款至專戶，以支應後續工程款。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違反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6.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p>	<p>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本署核准後，受補助單位應先將申請補助時提列之自籌款存入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始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不受應依比率撥付之限制；本署仍於受補助單位自籌款全數存入專戶後，始撥付補助款至專戶，以支應後續工程款。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違反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5.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p>	<p>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本署核准後，受補助單位應先將申請補助時提列之自籌款存入專戶，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始依工程進度及契約分期撥付，不受應依比率撥付之限制；本署仍於受補助單位自籌款全數存入專戶後，始撥付補助款至專戶，以支應後續工程款。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違反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6.申請建造單位向直轄市政府社會局、</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p> <p>6.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擬定工程進度表、工程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七）及經費分期表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本部並據以控管經費。</p> <p>(1)-(2)略。</p> <p>7.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建物案件，本部得一次核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p> <p>8.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部非為抵押權人者，補助</p>	<p>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p> <p>7.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擬定工程進度表、工程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七）及經費分期表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本署並據以控管經費。</p> <p>(1)-(2)略。</p> <p>8.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建物案件，本部得一次核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p> <p>9.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部非為</p>	<p>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p> <p>6.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擬定工程進度表、工程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九）及經費分期表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本署並據以控管經費。</p> <p>(1)-(2)略。</p> <p>7.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建物案件，本署得一次核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p> <p>8.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p>	<p>縣（市）政府申請撥款時，應檢附建造執照影本。</p> <p>7.補助新（增、改）建工程經費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受補助單位應擬定工程進度表、工程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七）及經費分期表函報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於核定時應副知本署並據以控管經費。</p> <p>(1)-(2)略。</p> <p>8.跨年度之申請補助建造建物案件，本署得一次核定，依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分年分期撥付經費。</p> <p>9.社會福利機構以其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本署非為</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經費須俟辦理完竣後檢附憑證掣據向主管機關請撥。</p> <p>(三)補助款之執行 1.~5.略</p>	<p>抵押權人者，補助經費須俟辦理完竣後檢附憑證掣據向主管機關請撥。</p> <p>(三)補助款之執行 1.~5.略</p>	<p>經費須俟辦理完竣後檢附憑證掣據向主管機關請撥。</p> <p>(三)補助款之執行 1.~2.略 3.本署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署（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另上開採購之工程標案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應填列工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u>土</u>），彙報本署轉知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p>	<p>抵押權人者，補助經費須俟辦理完竣後檢附憑證掣據向主管機關請撥。</p> <p>(三)補助款之執行 1.~2.略 3.本署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之招標案時，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同時副知本署（請影附開標紀錄及決標公告資料各乙份）；另上開採購之工程標案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應填列工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u>八</u>），彙報本署轉知衛生福利部工程</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6.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應 <u>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申請計畫變更</u>，填報「衛生福</p>	<p>6.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填報〇〇〇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p>	<p>利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p> <p>4.~5.略</p> <p>6.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應 <u>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申請計畫變更</u>，填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p>	<p>施工查核小組，以利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p> <p>4.~5.略</p> <p>6.計畫變更：</p> <p>(1)接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申請補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填報〇〇〇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p>	<p>【衛福部、社家署】</p> <p>為配合線上作業及完備申辦網各項補助資料，新增受補助單位辦理計畫變更應至申辦網申請，以及機關審核結果應完成系統登錄等文字，以茲周延。</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九)詳述理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申請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部審</p>	<p>請表」(附件九)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部審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限制：</p>	<p>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十一)詳述理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申請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署審</p>	<p>助計畫變更申請表」(附件九)詳述理由，報經核准後方得辦理；其有變更者，除不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原因者外，以函報變更一次為原則，且應於計畫預定結束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社會福利機構如未經同意即逕予辦理變更者，停止補助一年。但新(改、增)建工程經本署審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限制： ①-④略。</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機關審核結果應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完成登錄</u>。</p>	<p>①-④略。</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核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停止補助一年之限制： ①-④略。</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署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機關審核結果應至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完成登錄</u>。</p>	<p>限制： ①-④略。</p> <p>(2)全國性計畫逕向本部申請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部之地方性計畫，計畫變更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但個別補助項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7.略	7.略	<p>7.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之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填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u>十一</u>）。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時，經核轉機關依申請表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同意變更者，由本署進行書面審查核准後，即得據以辦理變更</p>	<p>7.經本署核定補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屬重大計畫，受補助單位應對計畫之變更進行可行性評估，並填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u>九</u>）。單一樓層面積變更未逾該樓層面積百分之二十且總變更面積未逾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設施設備項目經費變更未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時，經核轉機關依申請表內容進行實質審查同意變更者，由本署進行書面審查核准後，即</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8.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u>(附件十)</u>，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但公</p>	<p>(原綜合項目) 12.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u>(附件二)</u>，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p>	<p>作業，無須再送複審小組審議。經常性支出案件如係連續二年以上補助，應依計畫年度別分別執行並分年度登帳，核銷時則依計畫細項分別彙整之。</p> <p>8.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u>(附件十二)</u>，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p>	<p>得據以辦理變更作業，無須再送複審小組審議。經常性支出案件如係連續二年以上補助，應依計畫年度別分別執行並分年度登帳，核銷時則依計畫細項分別彙整之。</p> <p>(原綜合項目) 12.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u>(附件十)</u>，設施設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p>	<p>【衛福部、社家署】 原為綜合項目第12項，因屬補助款執行規定，爰移列至本款第8目，其餘目次遞移。</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p> <p>9.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p> <p>10.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1)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p>	<p>請相同項目。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p> <p>8.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p> <p>(原綜合項目) 十八、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p>	<p>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p> <p>9.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p> <p>10.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1)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p>	<p>請相同項目。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p> <p>8.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屬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及核定定額補助等項目經費，不得勻支；違反前述規定之勻支金額，不得列計。</p> <p>(原綜合項目) 十八、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p>	<p>【衛福部、社家署】</p> <p>1.原綜合項目第18項，因屬補助款執行規定，爰移列至本款第10目並酌修文字。</p> <p>2.刪除租借非公設場地者應敘明理由事</p>	<p>【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p> <p>刪除第10點第(1)項「.....，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者，得以</p>	<p>參採智總意見修正，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 第0950004326B號函釋赴機關</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u>而有租借非公設場地之需要時，仍應本於經費掙節原則</u>，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p>	<p>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u>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u>租借非公設場地，<u>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署同意；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u></p> <p><u>(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u></p>	<p>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u>而有租借非公設場地之需要時，仍應本於經費掙節原則</u>，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p>	<p>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u>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u>租借非公設場地，<u>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署同意；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u></p> <p><u>(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u></p>	<p>先報地方政府或本部/本署同意之規定，調整如下：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1)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者，<u>得以不超過公設場地之收費標準為原則</u>，租借非公設場地，並<u>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u>。 (2)不得攜眷參加。</p>	<p><u>不超過公設場地之收費標準為原則</u>，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p> <p>建議刪除上述紅色文字；同意於成果報告敘明即可。</p> <p>說明： 1.目前公設場地的收費標準並未統一，中央亦未公告公設場地的收費標準。</p>	<p>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原則，增加受補助單位應本於經費掙節原則等文字，以提醒受補助單位掙節使用。</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2)不得攜眷參加。 (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開二規定辦理者，應於成果報告敘明理由。</p> <p>11.會計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請於年度終了前填具「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經費保留申請表」（如附件十一），並</p>	<p>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p> <p>9.會計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部。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請於年度終了前填具「衛生福利部○○○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經費保留申請表」（如</p>	<p>(2)不得攜眷參加。 (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開二規定辦理者，應於成果報告敘明理由。</p> <p>11.會計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署。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請於年度終了前填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經費保留申請表」（如附件</p>	<p>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p> <p>9.會計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本署。其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請於年度終了前填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經費保留申</p>	<p>(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開二規定辦理者，應於成果報告敘明理由。</p>	<p>2.公設場地往往是不供不應求，其使用上的便利性亦不見得適合所有的活動；受補助單位亦只能在補助的金額內使用場地費，實無需特別在補助的辦法中不斷地限制或強調要優先使用公有場地，或避免超過公設場地的收費標準；若僅</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部。經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p> <p>12.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四)會計作業：略</p>	<p>附件<u>十一</u>)，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部。經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p> <p>10.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四)會計作業：略</p>	<p>十三)，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署。經本署轉陳行政院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p> <p>12.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四)會計作業：略</p>	<p>請表」(如附件<u>十一</u>)，並檢附證明文件函報本署。經本署轉陳行政院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如未辦理保留即應繳回補助款。</p> <p>10.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p> <p>(四)會計作業：略</p>		<p>是因必須配合早期訂定的行政規則，建議重新檢視該條文於現行環境下的適當性。</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九、用途之變更：略。</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略。</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u>並公布單位名稱</u>；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u>並公布單位名稱</u>。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p>	<p>九、用途之變更：略。</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略。</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p>	<p>九、用途之變更：略。</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略。</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u>並公布單位名稱</u>；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u>並公布單位名稱</u>。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p>	<p>九、用途之變更：略。</p> <p>十、督導及考核：</p> <p>(一)考核方式：略。</p> <p>(二)獎懲：</p> <p>1.~3.略</p> <p>4.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p>	<p>【衛福部、社家署】</p> <p>依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決議事項（一六六）：對於違反勞基法之社福單位，於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專區公告。</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p> <p>5.~6.略 十一、其他：略。</p>	<p>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p> <p>5.~6.略 十一、其他：略。</p>	<p>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p> <p>5.~6.略 十一、其他：略。</p>	<p>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p> <p>5.~6.略 十一、其他：略。</p>			
		<p><u>附件四</u> <u>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u></p>		<p>【社家署】</p> <p>1. 本表新增。</p> <p>2. 為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函頒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獎(補助)經費，倘有「無抵押之借款(貸)」之審查機制，並於 111 年起適用。為求周延，爰將申請補助經</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費應檢附社會福利機構借貸(款)切結書，納入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u>附件七</u> <u>無抵押之借款(貸)情形之自我審查表</u>		【社家署】 1. 本表新增。 2. 為妥善運用獎(補助)經費，本署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函頒社會福利機構申請獎(補助)經費，倘有「無抵押之借款(貸)」之審查機制，並於 111 年起適用。為求周延，爰將審查機制，納入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u>附件十</u> <u>財產/非消耗品清冊</u>		<u>附件十二</u> <u>財產/非消耗品清冊</u>		【衛福部、社家署】 原綜合項目第12項附件，配合移列至要點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附件。		
<p>附件 <u>十九</u> 契約書範本第5條(增列第5項)</p> <p>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p>	<p>附件 <u>十八</u> 契約書範本第5條</p> <p>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p>	<p>附件 <u>二十一</u> 契約書範本第5條(增列第5項)</p> <p>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p>	<p>附件 <u>十八</u> 契約書範本第5條</p> <p>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p>	<p>【衛福部、社家署】查補助作業要點業明定略以，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所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另倘為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等。惟查現行契約範本並未規定補助新建後，不得將土地及建物轉移，為避免爭議，爰增列第5條第5項規定。</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u>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u></p>	<p>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u>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u></p>	<p>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附件 <u>十九</u> 之一契約書範本 第5條(增列第5項)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p>	<p>附件 <u>十八</u> 之一契約書範本 第5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p>	<p>附件 <u>二十一</u> 之一契約書範本 第5條(增列第5項)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p>	<p>附件 <u>十八</u> 之一契約書範本 第5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p>	<p>【衛福部、社家署】查補助作業要點業明定略以，補助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所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以自有土地為限；另倘為財團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新(增、改)建、購置房</p>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p> <p>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日期。</p> <p>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p> <p>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u>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u></p>	<p>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p> <p>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日期。</p> <p>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p> <p>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p> <p>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日期。</p> <p>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p> <p>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u>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u></p>	<p>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p> <p>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日期。</p> <p>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p> <p>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p>	<p>舍、開辦設施設備，應以財團法人為申請及補助對象；如補助新建、改(增)建或購置房舍，其產權應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等。惟查現行契約範本並未規定補助新建後，不得將土地及建物轉移，為避免爭議，爰增列第5條第5項規定。</p>		

社家署 附件四 (新增)

社會福利機構借貸/借款切結書(範本)

具切結書人 _____ (法人全銜) _____，茲為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附設或公設民營機構全銜)

(獎補助項目名稱) _____，茲切結機構以下事項，如有不實，具結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1 有借款(貸)情形：

1-1 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社家署為抵押權人。

1-2 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且社家署非為抵押權人。

1-3 無以機構房屋、土地設定抵押權，應檢附自我審查表。

2 無借款(貸)情形。

此致

○○○政府(如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主管者，應為該署)

立切結書人：(法人全銜)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

機構業務負責人：(簽章)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家署 附件七 (新增)

社會福利機構申請推展社會福利獎(補)助案
無抵押之借款(貸)情形之自我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財團法人機構名稱或附設機構之財團法人全銜)

項目		是	否	備註
借款或貸款經董(理)事會通過				第__屆第__次董事會議通過 借款(貸)金額:新臺幣_____元
機構最近一次機構評鑑成績獲評甲等以上				_____年評鑑成績_____等
經董(理)事會同意可於5年內全數清償之還款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備查				第__屆第__次董事會議通過 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_____
____年 度(最近 一年度) 報表財務 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leq 50\%$			負債總額\$ _____ =% 資產總額\$ _____
	流動比率 $\geq 100\%$			流動資產\$ _____ =% 流動負債\$ _____
	現金流量比率 $> 5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 流入(流出)\$ _____ =% 流動負債\$ _____

承辦人(簽章):○○○會計(簽章):○○○負責人(簽章):○○○
(註:申請單位用印)

衛福部 附件 **十**
社家署 附件 **十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財產/非消耗品清冊

受補助單位名稱：

序號	財產編號	廠牌/型式 (或土地建物標示)	單位	數量	購置日期	使用年限	單價	總價	存置地點	備註
財產(屬資本門經費項目)										
修繕(屬資本門經費項目)										
非消耗品(屬經常門經費項目)										

備註：

1. 單價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單價未滿一萬元列非消耗品。
2. 有關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
3. 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不在此限；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4. 修繕費得免附財產清冊；惟資本門之修繕費用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者，核銷時應檢附財產清冊。

頁次：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製表人：

會/主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衛福部 附件 十九

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贖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

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建造或購置之建物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興建或超過預定興建或購置期限者。
- 三、乙方依約建造或購置之建物，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 七、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二十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衛福部 附件 十九 之一

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以推展社會救助、社區發展、公益勸募、志願服務、社會工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等社會福利。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

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購置之設施設備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或項目購置者。
- 三、乙方依約完成購置設施設備，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前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一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自乙方取得立案證書後起算六年。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社家署 附件 二十

契約書範本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建造或購置建物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以推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等福利服務。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新建、改建、增建之土地及建物，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除新建之建物外，乙方應將土地或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另新建、改建或增建之建物於建造完成，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標示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再將建物增加擔保設定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出具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予乙方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

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建造或購置之建物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興建或超過預定興建或購置期限者。
- 三、乙方依約建造或購置之建物，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 六、乙方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 七、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二十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社家署 附件 二十 之一**契約書範本**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推展社會福利服務開辦設施設備補助款，經甲方同意補助後，雙方對於補助之方式，受補助人應履行之負擔或條件等相關之權利義務，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經審核同意之申請表、計畫書(如附件)及依規定所需之相關文件補助乙方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以推展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等福利服務。乙方願於接受補助款之同時依申請表及計畫書之內容切實履行。

第二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執行計畫之進度，如發現乙方未依計畫書執行，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乙方應於事前詳述理由，提請甲方同意變更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向甲方提報變更計畫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未執行之賸餘經費應予繳還。

第三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檢查乙方對補助款之運用情形，乙方不得妨礙或拒絕。

甲方依前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或建造之土地及建物，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接受補助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於契約期間中不得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五條 乙方接受補助而購置之各項設施設備於核定日起十五日內與甲方簽訂補助契約，完成簽約後三十日內，乙方應將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甲方，以擔保乙方依本契約或本契約終止、解除後所生債務之履行。

前項抵押權，應以甲方補助乙方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並以本契約之終期為擔保債權確定期日。

本契約期間屆滿，乙方無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應會同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

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登記，所生之規費、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本契約有效期間，上開設定抵押權之土地及建物，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移轉等)。

第六條 契約之履行：於本契約之履行如因發生戰爭(不論已否宣戰)或遇火災、水災、罷工、動亂、政府禁令限制等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任何一方無法進行本契約時，可延遲或免除其履行之義務，他方應本善意不可追究。

乙方若因前項不可抗力事變獲得相當補償或對價時，應在其對價範圍內優先償還甲方。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各項義務，若有不履行者，即應支付違約金。

前項所定之違約金，甲方得視乙方違約情節，決定請求之數額，最高以依本契約所撥付支付補助款之百分之二為限。

第八條 乙方若有下列原因，甲方得解除本契約：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完成時，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
- 二、乙方依約應購置之設施設備無正當理由未依預定計畫進度或項目購置者。
- 三、乙方依約完成購置設施設備，未能如期開始營運者。
- 四、乙方於開始營運三年後，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並經
甲方責由其主管機關輔導二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之百分之六十者。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或未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的照顧服務。
-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者。

甲方依前項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時，乙方應依通知於二十日內將補助款之一部或全部返還甲方。解除本契約後，乙方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為甲乙雙方債權、債務關係，乙方就其應返還而未返還甲方之補助款同意甲方就抵押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清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乙方開始營運達五年後，仍未能達成預定收容率百分之六十者，如有第六條所定不可抗力或因事變或其他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受補助單位得以書面詳述理由、檢附「提升住民進住率方案」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擬具審核意見核轉甲方核准後，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乙方應由董、監事至少三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對於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暨因終止或解除契約而發生之一切責任連帶負責。

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若因董監事改選或喪失保證能力要求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妥適當之連帶保證人更換並應經甲方同意，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甲方並得視需要隨時對保。

第十條 乙方因本契約對甲方負有給付義務而不為給付時，乙方及乙方之連帶保證人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執行名義之執行。

前項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以院臺內字第○九九○○三五
一三一號函認可。

第十一條 本契約專屬甲乙雙方，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他人。

第十二條 契約有關之附件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相同效力。
前項所稱附件包括：申請表、計畫書等。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副本共○○份，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正本乙份外，餘副本由甲方存轉備用。

第十四條 本契約之期限自乙方取得立案證書後起算六年。

第十五條 本契約內容若有疑義，其解釋權屬於甲方。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與民法規定辦理。

立契約雙方當事人：甲方：

代表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連帶保證人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修正意見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衛福部、社家署】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二、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u>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u>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衛福部、社家署】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並考量講座鐘點費及專題演講費性質相近，爰刪除專題演講費。		
團體帶領費：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u>未滿者減半支給</u> 。	三、團體帶領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衛福部、社家署】依核銷諮詢小組第16次會議決議，考量團體帶領費及講座鐘點費性質相似，爰比照講座鐘點費按節計算，並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		
差旅費： 1.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	四、差旅費： 1.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	【衛福部、社家署】 1.為明確核銷基準，明定住宿費及雜支以「每人每日」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 <u>每人每日</u>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 <u>每人每日</u> 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p> <p>2.-3.略。</p>	<p>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p> <p>2.-3.略。</p>	<p>2.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p>		
	<p>五、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p>	<p>【衛福部、社家署】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p>		
<p>六、翻譯費：<u>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u></p>	<p>六、翻譯費：<u>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u></p>	<p>【衛福部、社家署】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p>	<p>【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p> <p>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規定，譯稿已有公開市場機制，爰不另訂基準。</p> <p>低於學校及市場補助標準，受補助單位難以補助標準找到合適之筆譯者。</p> <p>師大 中譯英/英譯中（含審稿）：以原文每字計2-3元； 公平翻譯交易所 原文字數計價 專業譯者，費率為每字2-3元</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七、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		
專家學者出席費： 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九、 <u>邀請</u> 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支用細項，並酌修文字。		
本項刪除	<u>十、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u>	【衛福部、社家署】 本項刪除。		
	十一、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備註。		
	十二、有關核准補助之新（改、增）建建築費及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附件二），設施設	【衛福部、社家署】 屬核准補助之但書規定，爰移列至要點第8點第3款第8目，文字無修正。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備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未達一萬元列非消耗品；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不在此限；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p>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p> <p>支用細項：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u>志工</u>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本署補助項目（<u>不含專業服務費</u>）</p>	<p>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一) 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p>	<p>【衛福部、社家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甲類更名為專案計畫管理費，並刪除雜支。 2. 將乙類更名為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3. 整項移列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 	<p>【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p> <p>現行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千元，考量民間團體成員因年資增加而薪資晉階，進而增加的勞健保費用，目前補助金額仍顯不足，建請再提高或核實補助每人每月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項目107年度以前未補助，108年度每人每月補助1,000元。 2. 考量雇主責任與減輕民間單位負擔，本部109年提高此項目補助為5,000元。以減輕民間單位負擔，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聘社工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p> <p><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 申請補助專業(案)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u>專案計畫管理費</u>額度計算。</p>	<p>計畫相關之費用。<u>本項與雜支擇一補助</u>。</p> <p>(二) <u>乙類</u>：申請補助專業(案)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且不列入<u>甲類</u>額度計算。</p>			<p>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p> <p>3. 考量此項目調整涉及地方政府須配合預算編列及修正補助計畫或要點之法制程序，112年恐不及準備與調整，本部併同薪資調整規劃合宜方案。</p>
<p><u>一、專業服務費</u>：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u>專業服務費以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計</u>，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附件三之一）。</p> <p>2.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p>	<p><u>十四、專業服務費</u>：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u>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一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u>，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附件三之一）。</p> <p>2.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p>	<p>【衛福部、社家署】</p> <p>1. 整項移列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一、專業服務費。</p> <p>2. 刪除行政院文號及自一百二十年起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等文字內容。</p>	<p>【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u>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說明三略以</u>，111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129.7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p> <p><u>二、為使民間單位社</u></p>	<p>考量薪資調整涉及地方政府須配合預算編列及修正補助計畫或要點之法制程序，亦影響民間單位之財源、薪資結構及人事管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112年恐不及準備與調整，本部將規劃合宜方案，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溝通後再實施。</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p> <p>3.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九元)。</p> <p>4.~9.略</p> <p>(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p> <p>(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p>	<p>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p> <p>3.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九元)，<u>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u>。</p> <p>4.~9.略</p> <p>(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p> <p>(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 <u>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u></p>	<p>3. 因民間單位所屬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進用及支薪，亦適用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故刪除「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文字，餘維持。</p>	<p>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配合、建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建議貴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調升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九點七元計。</p> <p>【臺中市政府】 現行專業服務費之核發原則略以：「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惟經查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非該計畫全額，且直轄市政府社會局需配合編列自籌款，為避免造成受補助單位誤解及維護社工人員權益，建請修正為「且月薪不得低於衛</p>	<p>有關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核定內容皆載明薪點及人員資格，爰不修正原文字。</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p> <p>(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五)~(六)略</p>	<p><u>意事項之規定</u>：「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p> <p>(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 <u>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u> 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五)~(六)略</p> <p><u>(七)自一百二十年起，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u></p>	<p>4. 自一百二十年起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刪</p>	<p>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更臻周延。</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u>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u>	除文字段。		
	十五、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一、專業服務費。		
	十六、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一、專業服務費。		
	十七、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備註。		
<u>八、財務處理</u>	十八、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	【衛福部、社家署】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三)補助款之執行</p> <p>10.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p> <p>(1)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u>而有租借非公設場地之需要時，仍應本於經費掙節原則，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u></p> <p>(2)不得攜眷參加。</p> <p>(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開二規定辦理者，<u>應於成果報告敘明理由。</u></p>	<p>意事項：</p> <p>(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u>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u>租借非公設場地，並<u>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署同意；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本署之地方性計畫，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准。</u></p> <p>(二)<u>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u></p> <p>(三)不得攜眷參加。</p> <p>(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u>或標準</u>辦理者，<u>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u></p>	<p>1.屬補助款執行事項，爰移列至要點第8點第3款第10目並酌修文字。</p> <p>2.刪除租借非公設場地者應敘明理由事先報地方政府或本部/本署同意之規定，調整如下： 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p> <p>(1)以在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者，<u>得以不超過公設場地之收費標準為原則，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u></p> <p>(2)不得攜眷參加。</p> <p>(3)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p>	<p>長總會】</p> <p>刪除第10點第(1)項「……，但受補助單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者，得以<u>不超過公設場地之收費標準為原則</u>，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於成果報告敘明調整情形及緣由。」</p> <p>建議刪除上述紅色文字；同意於成果報告敘明即可。</p> <p>說明：</p> <p>1.目前公設場地的收費標準並未統一，中央亦未公告公設場地的收費標準。</p> <p>2.公設場地往往是供不應求，其使用上的便利性亦不見得適合所有的活動；受補助單位亦只能在補助的金額內使用場地費，實無需特別在補助的辦法中不斷地限制或強調要優先使用公有</p>	<p>參採智總意見修正，另依行政院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B號函釋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之原則，增加受補助單位應本於經費掙節原則等文字，以提醒受補助單位掙節使用。</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開二規定辦理者，應於 <u>成果報告敘明理由</u> 。	場地，或避免超過公設場地的收費標準；若僅是因必須配合早期訂定的行政規則，建議重新檢視該條文於現行環境下的適當性。	
本項刪除	十九、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衛福部、社家署】 1.本項刪除。 2.依預算法62條之1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本部(署)未予補助，爰刪除本項。單純印製單張、海報、活動手冊者，則以「印刷費」支出。		
	二十、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衛福部、社家署】 屬計畫審查規定，爰移列至要點第7點第12款。		
本項刪除	二十一、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衛福部、社家署】 本項刪除。		
	二十二、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 次最高一百元；屬差旅 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 院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 院授主預字第一零三零 一零一六九六九號函修 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 助。	經常支出-支用細項。		
	二十三、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 費：本署補助之臨時酬 勞費、授課鐘點費、專 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 務費、機構服務費、輔 具資源中心維修費、評 估或訓練費、照顧服務 費、居家服務督導費、 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 諮詢事務費、個別心理 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 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 療費、團體輔導活動 費、照顧服務人員費、 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 導服務費、輔導人員鐘 點費、個案研討及方案	【衛福部、社家署】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三、 經常支出-專案計畫管理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評估之督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口譯費等薪資所得，得另計受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就本署補助所衍生其所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p>			
	<p>二十四、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p>	<p>【衛福部、社家署】移至支用細項編列基準附表一備註。</p>		
<p>附件三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u>刪除簽名或蓋章欄位及備註1部分文字。</u> 備註： 1.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p>	<p>附件三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備註： 1.<u>以劃撥入帳撥付者</u>，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u>免請受款人簽章</u>。 2.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p>	<p>【衛福部、社家署】刪除簽名或蓋章欄位及備註1部分文字。</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2.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p> <p>3.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p>	<p>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p> <p>3.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p>			
<p>附件三之一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p> <p>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一般風險增加8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16薪點 	<p>附件三之一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p> <p>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 <u>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u>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 <u>(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u>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一般風險增加8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16薪點 	<p>【衛福部、社家署】 刪除行政院文號。</p>	<p>【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現行專業服務費以124.7元薪點計算，惟公務機關及相關聘僱人員皆於111年調整薪點折合率，建議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調高每薪點為129.7元，並一併修正相關薪點折算金額。</p>	<p>考量薪資調整涉及地方政府須配合預算編列及修正補助計畫或要點之法制程序，亦影響民間單位之財源、薪資結構及人事管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112年恐不及準備與調整，本部將規劃合宜方案，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溝通後再實施。</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		說明	地方政府/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112年度修正規定	111年度現行規定			
<p>註1：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p> <p>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p> <p>註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p>	<p>註1：<u>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u>，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p> <p>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p> <p>註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p>			

附件三

(計畫名稱)
專業(職、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月份	員工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薪資	病事假扣薪	應領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代扣勞工自付勞健保、所得稅等	實領淨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終獎金											
合 計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應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 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例如：服務起訖日為109.03.15-109.12.31，可領取10/12*1.5。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p>受補助專業服務費員工是否符合考核晉薪：</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受補助單位自評考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次年度予以晉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次年度不予晉階</p> <p>原因：○工作績效 ○工作態度 ○服務品質 ○出勤情形 ○品德操守</p> <p>承辦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p>
---	--

附件三之一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 一般風險增加8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16薪點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註1：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註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意見	本部回應意見
<p>為維護社工人員權益，應增列申請單位於近三年內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資格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勞動基準法係勞動部主管法規，已明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處罰，包含有期徒刑、拘役、併科罰金、罰鍰。 2. 本部每年配合勞動部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名單，以進行專案勞動檢查，經勞動檢查有違規行為，均依勞動基準法裁罰，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本部不再重複規定。 3. 另為保障本部補助之專業服務費薪資全額給付，本部業於本補助作業要點十、督導及考核（二）獎懲業已明定懲處規定外，將再強化並修正自112年起公布違規單位名稱。
<p>關於社工人員薪資新制之修正，本會認為條文內應補充說明社工人員薪資應隨通貨膨脹率、物價指數、公務人員調薪等因素，每兩年固定議價調升。另，新制晉階比率亦應納入各縣市社福績效考核的評鑑項目。</p>	<p>考量薪資調整涉及地方政府須配合預算編列及修正補助計畫或要點之法制程序，亦影響民間單位之財源、薪資結構及人事管理，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112年恐不及準備與調整，相關意見納入研議，本部將規劃合宜方案，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溝通後再實施。</p>
<p>本會近期發現，部分單位因要求社工人員薪資回捐遭停權後，轉換縣市即可再次接受補助及承接委託案，請中央應修補相關制度漏洞，防範類似問題再次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政府採購法規定拒絕往來廠商的構成事由，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有14種刊登不良廠商之事由，與本補助作業要點規範為不同規定，目前本補助作業要點僅能限制無法申請本部補助，尚無法限制該會依其他法規（如政府採購法）承接委託案。惟縣市政府可將相關違規資訊，做為採購評分之參考。 2. 另為保障社工薪資全額給付，本部除明定懲處規定外，將自112年起公布單位名稱，以提供相關單位查詢，以利於評分表社會企業責任（為員工加薪）項目酌減分數，俾利委員擇選優良廠商委託。

綜合項目

一、專業服務費

(一)核發原則如下：

1. 專業服務費以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計，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如附件三之一）。
2. 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
3.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
4. 另依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如附件三之二），原接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委託方案，得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十六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八薪點。
5. 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為利社工專業久任，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一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6. 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7. 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考核項目辦理自評（如無考核機制，得參照附件三之三），並應將考核結果填報於附件三，並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一起可晉一階（提高八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8. 原領有衛生福利部社工年資補助之社工人員，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併入本計畫後，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

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仍晉陞至第七階（例：一百零八年已有一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一階計算薪資，即二百八十八薪點，為三萬五千九百一十三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二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二階計算薪資，即二百九十六薪點，為三萬六千九百一十一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有三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三階計算薪資，即三百零四薪點，為三萬七千九百零八元聘用；一百零八年已領有最高四年年資加給者，一百零九年自第四階計算，即三百一十二薪點，為三萬八千九百零六元聘用）。

9. 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本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

(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並應採匯款方式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

(五)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六) 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七) 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八) 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二、資本支出

項目名稱	編列基準
建築費	建築物之新建、改建、增建所需費用，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修繕費	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4,500元，最多每5年補助1次。
設施設備費	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添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等所需費用。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5年補助1次。

三、經常支出

項目名稱	用途	支用細項
個案服務費	辦理服務個案有關之訪視輔導、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工作、志願服務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 <u>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u> 、訪視交通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心理輔導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志工交通費、通譯費。
訓練及活動費	辦理與計畫有關之督導、培訓、講座、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訓練、觀摩、活動等所需費用。	可支用於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意外保險費、器材租金、車輛租金。
基本營運費	補助服務據點/中心因日常營運所需之經常性費用。	服務時段達一定標準者，最高補助每月1萬元，可支用於講座鐘點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及電腦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修費、食材費、膳費、活

項目名稱	用途	支用細項
		動材料費、保險費、交通費及臨時工資、本部/本署補助項目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基本營運相關之支出。
專案計畫管理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相關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10%。	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及志工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本部/本署補助項目 <u>(不含專業服務費)</u> 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接受專業(案)服務費補助者，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註：

1. 本表所列「項目名稱」欄為申請及核定補助項目，申請時應於經費概算表臚列支用細項；支用細項之經費標準，請參閱附表。計畫實際執行時，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勻支各細項支出；若原編列細項不能配合實際需要，亦得於受補助項目及額度下，改以其他細項支出，免申請計畫變更。
2. 雜支自 112 年起併入專案計畫管理費。
3. 基本營運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性質相近，擇一補助。
4. 場地租金含辦公室租金者，同一地點限補助 1 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5. 會員大會、勸募活動，及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才藝班等休閒或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6. 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禮)品、會員通訊、期刊不予補助。
7.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定義，宣導費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本部/本署未予補助；惟政策性補助不在此限。印製單張、海報、講義、活動手冊等所需經費，得以「印刷費」支出，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表一

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細項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個案服務		
訪視輔導費	<u>每案800元。</u>	
電話輔導費	每次160元。	
訪視交通費	一、標準式(個案數):每件60元。 二、列舉式(公里數) (一)公里數<5km:60元 (二)5km≤公里數<30km:200元 (三)30km≤公里數<70km:400元 (四)公里數≥70km:500元	以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之個案數或公里數合計。
團體帶領費	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協同帶領費	每節最高1,000元	
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一、個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 二、夫妻、親子或家族等,2人以上之共同/聯合諮商,每小時最高2,400元。	未滿1小時折半支給。
志工交通費	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100元。	
通譯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訓練及活動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計畫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講座鐘點費	一、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2,400元。 二、國內聘請者:每節最高2,000元。	1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	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

細項名稱	經費標準	說明
	過法定基本工資。	費。
差旅費	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手續費)。搭乘計程車或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二、雜費：每人每日最高 400 元。 三、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 2,000 元。	一、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二、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三、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報支。 四、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場地及佈置費	依計畫需求編列。	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膳費	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每次最高 100 元。	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不予補助。
撰稿費	中文最高每千字 680 元。	
翻譯費	<u>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u>	<u>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修正規定，譯稿已有公開市場機制，爰不另訂基準。</u>
口譯費	一、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 二、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	參閱附表二、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編列。	

註：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附表二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服務類型	翻譯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一	複雜、 <u>重大</u> 、非單純性之協助 1.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 2.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 3.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手術說明、急診、 <u>生產、心理諮商、精神鑑定</u>)。 4.其他。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每小時1,500元。
二	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解說導覽 1.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 2.一般活動舞台翻譯。 3.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4.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5. <u>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u> 。 6.其他。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乙級者。 2.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丙級後翻譯服務滿150小時以上者。	每小時1,000元。
三	簡易溝通，如臨櫃服務、諮詢、溝通協調 1.一般公務事項諮詢。 2.一般簡易臨櫃(含廣場型、攤位服務型)。 3.其他。	持有「手語翻譯」技術士證者。	每小時500元。

備註:

有關手語翻譯服務未滿1小時費用之計算方式，以1個小時服務費用計算，超過1小時以上，以每30分鐘計算為原則。

二、同步聽打服務

同步聽打服務員遴聘資格	服務費用
曾參加「同步聽打服務」培訓之課程研習10小時(含)以上及實習10小時(含)以上，並領有該項課程結訓證明者。	每小時500元。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壹、社會救助				
<p>一、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自立脫貧實驗方案：<u>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補助一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p> <p>2.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u>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3. 地方性專題研討會、研習訓練：<u>補助訓練及活動費、專</u></p>	<p>一、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自立脫貧實驗方案：<u>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補助一人)、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交通費、膳費及雜支。</u>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p> <p>2.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u></p> <p>3. 地方性專題研討會、研習訓練：<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u></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u>案計畫管理費。</u>	<u>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u>			
<p>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項訓練課程，並至少開設下列課程項目之其中五項：</p> <p>(1)~(8)略。</p> <p>(9)「<u>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u>」操作訓練。</p> <p>(10)略。</p> <p>2. 補助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最多以三</u></p>	<p>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項訓練課程，並至少開設下列課程項目之其中五項：</p> <p>(1)~(8)略。</p> <p>(9)「<u>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u>」操作訓練。</p> <p>(10)略。</p> <p>2. 補助標準：<u>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u></p>	<p>一、修正系統名稱。</p> <p>二、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天二夜計)、專案計畫管理費。	<u>計)、交通費、膳費及雜支。</u>			
<p>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年度計畫：便當或熱食、食材費、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置物櫃、錄影費及<u>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2. 年節應景活動：<u>訓練及活動費、錄影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3.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u>訓練及活動費(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4. 地方性遊民專題研討會：<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u></p>	<p>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年度計畫：便當或熱食、食材費、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置物櫃、錄影費及<u>雜支</u>。</p> <p>2. 年節應景活動：<u>便當或熱食、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錄影費等</u>。</p> <p>3.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u>。</p> <p>4. 地方性遊民專題研討會：<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u></p>	<p>一、原補助品項範圍狹隘，爰予以修改放寬。</p> <p>二、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部分補助項目及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費。</u></p> <p>5. 遊民專案研究：補助訪問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文具印刷費、研究計畫管理費及 <u>專案計畫管理費</u>。(本項研究完成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版權，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做非營利之公開及其他相關非營利運用。)</p> <p>6.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 <u>衣物</u>、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u>保暖用品</u> 及 <u>專案計畫管理費</u> 等。</p> <p>7. 遊民增能活動：<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8. 遊民議題關懷與教育推廣計</p>	<p><u>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u></p> <p>5. 遊民專案研究：補助訪問調查費、資料蒐集費、問卷資料整理及統計費、專家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文具印刷費、研究計畫管理費及 <u>雜支</u>。(本項研究完成之博、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版權，永久無償授權本部做非營利之公開及其他相關非營利運用。)</p> <p>6.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 <u>冬衣</u>、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u>暖暖包</u> 及 <u>雜支</u> 等。</p> <p>7. 遊民增能活動：<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畫：臨時酬勞費、印刷費、撰稿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及錄影費。</p>	<p>8. 遊民議題關懷與教育推廣計畫：臨時酬勞費、印刷費、<u>宣導費</u>、撰稿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及錄影費。</p>			
<p>四、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本項資訊教育訓練應招收直轄市、縣(市)政府 <u>一百一十二</u> 年度所列冊 6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且以一人一機(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 3.~8.略。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p>四、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本項資訊教育訓練應招收直轄市、縣(市)政府 <u>一百零八</u> 年度所列冊六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且以一人一機(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 3.~8.略。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p>一、因補助年度差異，將「一百零八」年度列冊...修改為「一百一十二」年度列冊 6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補助項目為 <u>訓練及活動費(器材租金僅限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等)及專案計畫管理費。</u> 2. 略。	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補助項目為 <u>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個人電腦或行動載具等)及雜支。</u> 2. 略。	二、另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		
五、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補助一人)、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基本營運費</u> 。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五、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補助一人)、 <u>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食儲場地費(租金)、交通費</u> 。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		
貳、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原則：略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原則：略	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二、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 (1)~(2)略 <u>(3)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與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等。</u> (4)專案服務費：(略) <u>(5)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u></p> <p>(二)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p> <p>1. 補助對象：略</p> <p>2. 補助原則：略</p> <p>3. 補助項目：<u>訓練及活動費(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3. 補助項目及標準： (1)~(2)略 <u>(3)專案計畫管理費甲、乙類。</u> (4)專案服務費：(略) <u>(5)各項目補助標準依本部各相關福利別補助項目及標準核給。另變更計畫應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u></p> <p>(二) 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p> <p>1. 補助對象：略</p> <p>2. 補助原則：略</p> <p>3. 補助項目：<u>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文宣資料費、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印刷費、保險費、雜支。</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三)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原則：略 3. 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 <u>訓練及活動費</u>、防護材料(消耗品)、<u>專案計畫管理費</u> 等。 	<p>(三) 辦理社區災害防備之演練與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原則：略 3. 補助項目及標準：每鄉(鎮、市、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 <u>講座鐘點費、膳費</u>、防護材料(消耗品)、<u>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雜支</u> 等。 			
<p>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p> <p>(一) 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標準：略。 3. 補助項目：<u>訓練及活動費</u>、獎牌、獎盃、錄影費、<u>專案計畫管理費</u> 等。 <p>(二) 辦理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p>	<p>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p> <p>(一) 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標準：略 3. 補助項目：<u>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獎牌、獎盃、撰稿費、保險費、講座鐘點費、交通費、車輛租金、錄影費、住宿費及雜支</u> 。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賽觀摩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標準：略。 3. 補助項目：<u>訓練及活動費</u>、獎牌、獎盃、錄影費、<u>專案計畫管理費等</u>。 <p>(三) 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原則：略。 3. 補助標準：略。 4. 補助項目：<u>訓練及活動費(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u>、獎牌、獎盃、錄影費、<u>專案計畫管理費等</u>。 	<p>(二)辦理社區技藝、福利、產業競賽觀摩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標準：略。 3. 補助項目：<u>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印刷費</u>、獎牌、獎盃、<u>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u>、主持費、錄影費、<u>住宿費及雜支</u>。 <p>(三)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略。 2. 補助原則：略。 3. 補助標準：略。 4. 補助項目：<u>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文宣資料費、住宿費(含活動參加人員)</u>、<u>印刷費</u>、獎牌、獎盃、<u>撰稿費、保險費、交通費</u>、錄影費 <u>及雜支</u>。 			
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一、略	一、略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二、補助原則：</p> <p>(一) 志工教育訓練請依本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志工特殊、成長、領導訓練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轄區內全年度需求後，規劃一個至三個民間團體統一辦理為原則，並於三月底前 <u>向本部</u> 提出申請。社會福利志工如達三千人以上，且人數增加五百人以上，得增加一個民間團體辦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如毒防成人家庭支持服務、長照、社安網等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得優先補助。</p> <p>(二) 志工表揚活動以直轄市、縣</p>	<p>二、補助原則：</p> <p><u>(一)成立法人之團體始得申請資本支出之補助，已獲本項經費補助之團體，五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u></p> <p>(二) 志工教育訓練請依本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志工特殊、成長、領導訓練課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轄區內全年度需求後，規劃一個至三個民間團體統一辦理為原則，並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社會福利志工如達三千人以上，且人數增加五百人以上，得增加一個民間團體辦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如毒防成人家庭支持服務、長照、社安網等所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得優先補助。</p> <p>(三) 志工表揚活動以直轄市、縣</p>	<p>一、因已刪除資本支出補助項目，爰予配合刪除補助原則，並配合修改條號。</p> <p>二、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三、為整體補助資源配置，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年度3月底前向本部提出補助案件申請。</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市)政府同意辦理之全直轄市、縣(市)性表揚活動始可提出,同性質表揚活動,全年度以一次為限。</p> <p><u>(三)</u>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辦理地方性(單一直轄市、縣(市))活動之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教育訓練(包括志工特殊訓練、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操作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全國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場次研習人員最高以一百人為原則),<u>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u></p>	<p>(市)政府同意辦理之全直轄市、縣(市)性表揚活動始可提出,同性質表揚活動,全年度以一次為限。</p> <p><u>(四)</u>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辦理地方性(單一直轄市、縣(市))活動之申請補助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教育訓練(包括志工特殊訓練、志工督導訓練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操作訓練及其他專業訓練):全國性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場次研習人員最高以一百人為原則),<u>含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二)獎勵表揚：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錄影費、獎牌(座、章)、專案計畫管理費等。</u></p> <p>(三)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觀摩活動含講師、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人員住宿費)、錄影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u>費、住宿費、膳費、交通費及雜支等。</u></p> <p>(二)獎勵表揚：全國性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含評審委員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錄影費、保險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獎牌(座、章)、膳費、交通費、雜支等。</u></p> <p>(三)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u>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撰稿費、錄影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觀摩活動 1 項，含活動參加</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四)志願服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u>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內部會報不予補助。</p> <p>(五)宣傳推廣(如：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高齡志工教材、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u>全國性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市、縣(市)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目為訓練及活動費、排版費、編輯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u></p>	<p><u>人員)、膳費、保險費、交通費、車輛租金、雜支等。</u></p> <p>(四)志願服務會報：直轄市、縣(市)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u>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雜支等。</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召開內部會報不予補助。</p> <p>(五)宣傳推廣(如：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或刊物、高齡志工教材、印製志願服務通訊、宣導海報等文宣及宣導活動)：<u>含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專案計畫管理費、膳費、雜支等。全國性宣導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直轄</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六)略	<u>市、縣(市)宣導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其餘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u> (六)略			
肆、社會工作				
<p>一、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標準：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一、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標準：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全國性活動或跨縣市之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項目為臨時酬勞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翻譯費、口譯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錄影費、宣導費、膳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保險費、雜支及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p>		
伍、保護業務研習、督導及倡導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研習、督導及倡導活動</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略</p> <p>2.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1) 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3) 全國家庭暴力防治月活動：</p>	<p>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研習、<u>宣導</u>、督導及倡導活動</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略</p> <p>2. 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1) <u>宣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3) 全國家庭暴力防治 <u>宣導</u> 月活動：</p>	<p>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定義，「<u>宣導</u>」係指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考量本點係補助辦理非涉上開通路之一般性活動，爰修正本點標題、補助原則等文字，以臻明確。</p>	<p>1.</p>	<p>2.</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① 活動辦理期間為每年六月，並配合年度主題規劃活動內容，及運用本部提供之視覺設計圖像與標語等。</p> <p>② 申請單位所提出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③ 全國性團體每單位以一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每直轄市、縣(市)以核轉一案為限。</p> <p>3.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p> <p>(1) 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p>	<p>① 活動辦理期間為每年六月，並配合年度主題規劃活動內容，及運用本部提供之視覺設計圖像與標語等。</p> <p>② 申請單位所提出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通過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③ 全國性團體每單位以一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每直轄市、縣(市)以核轉一案為限。</p> <p>3.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p> <p>(1) <u>宣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4. 老人保護工作：</p> <p>(1) 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5.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p> <p>(1) 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p>	<p>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4. 老人保護工作：</p> <p>(1) <u>宣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5. 身心障礙者保護工作：</p> <p>(1) <u>宣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6.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u>倡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7. 兒童少年菸酒、檳榔與飆車防治 <u>工作</u>： <u>倡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6.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u>宣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7. 兒童少年菸酒、檳榔與飆車防治 <u>宣導</u>： <u>宣導</u>、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8.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工作：</p> <p>(1) 研習：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u>訓練及活動費</u></p> <p>2. <u>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8.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工作：</p> <p>(1) <u>宣導、研習</u>：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國際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p> <p>(2)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u>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研習訓練、團體、講座、觀摩及綜合性宣導活動及全國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月活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應具主題性，包括：家庭暴力、</u></p>	<p>二、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於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刪除「辦理主題及旅遊(健行)等活動不予補助」之文字，另刪除「表演演出費、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性侵害、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兒童少年保護、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的權控本質、迷思澄清、樣態與防治資源介紹及相關法律與菸酒、檳榔、飆車防治宣導等，旅遊(健行)、休閒、餐會、慶典、慶生、烤肉、趣味競賽、歌謠競賽等聯誼性質及勸募、語文與才藝班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u></p> <p>2. <u>研習訓練、團體、講座、觀摩及宣導活動：補助講座、外聘督導鐘點費、學者專家出席費、表演演出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場地及佈置費、文具印刷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媒體素材製作費、設計費、剪輯費、播出費、版權費、</u></p>	<p>費、拷貝費」等似涉宣導性質之補助項目，其餘項目調整為「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拷貝費、專案計畫管理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雜支及相關綜合性項目。</u></p> <p>3. <u>辦理防治網絡倡導計畫：補助座談會或記者會學者專家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媒體素材製作等相關費用。</u></p>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p>申請第一至第<u>六</u>項工作(方案)項目之補助經費，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1. <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盤整轄內申請需求，並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及上傳申請表、計畫書後，各地方政府須至系統後台完成線上審查及預擬核定作業，並於前年度 12 月 15 日前向本部函報預擬核定表，俟本部核定後，再依核定金</u></p>	<p>申請第一至第<u>九</u>項工作(方案)項目之補助經費，應依以下原則辦理：</p> <p>1. 直轄 <u>市政府社會局</u>、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申請需求並進行審查，於前年度 12 月 15 日前向本部<u>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u>；並俟本部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掣據請款。</p>	<p>配合本點補助項目數調整文字，另為增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使用「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報計畫及線上審查，以簡化作業，爰增列相關規定。</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額掣據請款。</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撥付賸餘款項。</p>	<p>2. 直轄市 <u>政府社會局</u>、縣(市)政府所提預計補助對象及經費經本部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申請單位，並撥付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不受以前年度未核銷案限制；申請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撥付賸餘款項。</p>			
<p>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p> <p>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p>	<p>一、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p> <p>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費(略) 2. 專案服務費：專案人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u>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月基本工資核</u> 	<p>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3. <u>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扣除方案評估費用)，申請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項計畫之方案評估工作，核銷時並應檢附方案評估報告。</u></p> <p>4. <u>除方案成效評估外，其他各項目總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延長安置費(略)</u> 2. 專業服務費：專案人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u>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核算</u>；聘用大 	<p>一、為符實務需求及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酌修第二款補助原則，並於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加補助「修繕</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算</u>；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者，不受學經歷限制，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3.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p> <p>4. <u>個案服務費</u></p> <p>5. <u>訓練及活動費</u></p> <p>6. 夜間值勤津貼：每人每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p> <p>7. 辦公室租金(略)</p> <p>8. <u>修繕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列標準辦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u></p>	<p>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者，不受學經歷限制，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3. 專案服務費(略)</p> <p>4. 夜間值勤津貼(略)</p> <p>5. <u>臨時酬勞費</u></p> <p>6. <u>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u></p> <p>7. 辦公室租金(略)</p> <p>8. <u>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u></p> <p>9. 專案計畫管理費(略)</p> <p>10. <u>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u></p>	<p>費」及「設施設備費」，其餘補助細項整併為「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亦配合刪除附件二、附件四至附件八等相關核銷表件。</p> <p>二、另考量庇護安置為地方政府應辦事項，爰予以刪除延長安置費用。</p> <p>三、因應基本工資調漲，爰配合調整專案服務費核算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五十萬元。</u></p> <p>9. <u>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u></p> <p>(1) <u>開辦所需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2) <u>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10.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二、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 <u>防治</u> 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u>所提計畫需以行政院範定之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等原住民族地區為限。</u></p> <p>2. <u>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u></p>	<p>二、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 <u>被害人直接服務</u> 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u>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所提計畫並需以辦理行政院範定之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等原住民地區之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為限。</u></p>	<p>一、為提升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服務量能及範疇，且符實務運作，爰酌修本項名稱及補助原則。</p>	<p>【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內容建議一併修正為(二)2. 「<u>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u>」以與修正後之項目名稱相符。</p>	<p>【衛福部】為避免混淆，爰參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辦理，將補助原則：「2.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之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修</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3.</u>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u>4.</u> <u>僅申請「訓練及活動費」者，以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為優先。</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服務費(略) 2. 專案服務費：專案人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u>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算</u>；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p><u>2.</u>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u>3.</u> <u>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u></p> <p><u>4.</u> <u>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職服務費(略) 2. 專案服務費：專案人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u>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核算</u>；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聘用家 	<p>二、為符實務需求及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於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加補助「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其餘補助細項整併為「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p>	<p>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p>	<p>本部回應意見</p> <p>正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以與修正後之項目名稱相符。</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核算；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者，不受學經歷限制，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3.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p> <p>4. <u>個案服務費</u></p> <p>5. <u>訓練及活動費</u></p> <p>6. <u>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領有本方案專職或專案服務費者，不得重複支領；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應依附件四格式辦理核銷。</u></p> <p>7. <u>修繕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列標準辦</u></p>	<p>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者，不受學經歷限制，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3. <u>山地原住民鄉(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u></p> <p>4. <u>團體帶領費(略)</u></p> <p>5. <u>督導鐘點費(略)</u></p> <p>6. <u>律師諮詢費(略)</u></p> <p>7. <u>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應依附件九格式辦理核銷。</u></p> <p>8. <u>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u></p> <p>9. <u>訪視交通補助費(略)</u></p>	<p>另為避免計畫專責人力重複支領外展服務事務費，爰增列相關規定。</p> <p>三、因應基本工資調漲，爰配合調整專案服務費核算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8. <u>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u></p> <p>(1) <u>開辦所需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2) <u>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9.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10. <u>補助外聘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用。</u></p> <p>11. <u>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三、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每一司法機關補助一個計畫，同一司法機關內有二個以上民間團體辦理本項工作者不予補助。</p> <p>2.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p> <p>3. 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p>	<p>三、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每一司法機關補助一個計畫，同一司法機關內有二個以上民間團體辦理本項工作者不予補助。</p> <p>2. 申請單位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p> <p>3. 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申請單位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4. <u>補助上限: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萬元。合併縣市設立之直轄市或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服務轄區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u></p> <p>5. <u>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扣除方案評估費用),申請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項計畫之方案評估工作,核銷時並應檢附方案評估報告。</u></p> <p>6. <u>除方案成效評估外,其他各項項目總額,直轄市、縣(市)</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費(略) 2.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 3. <u>個案服務費</u> 4. <u>訓練及活動費</u> 5. <u>修繕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列標準辦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 6. <u>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開辦所需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 (2) <u>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 	<p>政府或申請單位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費(略) 2. <u>臨時酬勞費(略)</u> 3. <u>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略)</u> 4. <u>宣導推廣費用(略)</u> 5. <u>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個案研討及觀摩會(略)</u> 6. <u>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u>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p>為符實務需求及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酌修第二款補助原則，另於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加補助「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其餘補助細項整併為「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7. 專案計畫管理費。				
	<u>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u>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略)	本項刪除。(已於 111 年進行預告)		
	<u>五、充實家庭暴力個案直接服務方案設施設備</u>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略)	本項刪除。 考量本項目原係為補助第六點家庭暴力(含目睹家暴兒少)防治各項直接服務與輔導及處遇工作相關設施設備，為利各直接服務工作申請計畫內容整合及減少作業程序，爰刪除本項目，並於第六點各項家庭暴力(含目睹家暴兒少)防治工作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列辦理。		
<u>四</u> 、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	<u>六</u> 、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及處遇方案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計畫須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為限，並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資源，且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申請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 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同意進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計畫須以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為限，並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整合轄內資源，且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申請單位應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 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同意進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行個案轉介函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費(略) 2.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 3. <u>個案服務費</u> 4. <u>訓練及活動費</u> 5. 辦公室租金(略) 6. <u>修繕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列標準辦</u> 	<p>行個案轉介函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3. <u>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計畫(扣除方案評估費用)，申請單位得聘請專家學者進行本項計畫之方案評估工作，核銷時並應檢附方案評估報告。</u></p> <p>4. <u>除方案成效評估外，其他各項目總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支應百分之五十經費。</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服務費(略) 2. 團體帶領費(略) 3.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 4.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略) 5. 臨時酬勞費(略) 	<p>為符實務需求及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酌修第二款補助原則，另於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加補助「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其餘補助細項整併為「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7. <u>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u></p> <p>(1) <u>開辦所需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2) <u>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8.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6. 外聘講座、督導及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p> <p>7. 訪視交通補助費(略)</p> <p>8. 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及講座鐘點費。</p> <p>9. 辦公室租金(略)</p> <p>10. 辦理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略)</p> <p>11. 辦理方案成效評估(略)</p> <p>12.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u>五、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 工作</u></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u>所提計畫需以行政院範定之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等原住民族地區為限。</u></p> <p>2. <u>辦理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申請單位</u></p>	<p><u>七、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被害人直接服務 工作</u></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u>申請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所提計畫並需以辦理行政院範定之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等原住民地區之性侵害被害人直接服務工</u></p>	<p>一、為提升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服務量能及範疇，且符實務運作，爰酌修本項名稱及補助原則。</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u></p> <p>3.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4. <u>僅申請「訓練及活動費」者，以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為優先。</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職服務費(略) 專案服務費：專案人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u>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月基本工資核</u> 	<p><u>作為限。</u></p> <p>2. 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申請單位如出具當年度實際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本項計畫之起算時間相關證明文件(如：舊約延長通知書、地方政府之切結書等)，補助期間可自該時間起算。</p> <p>3. <u>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u></p> <p>4. <u>核銷結案時應檢附成果報告。</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職服務費(略) 專案服務費：專案人員聘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u>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核算</u>；聘用大 	<p>二、符實務需求及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於第三款補助項目及標準增加補助「修繕費」及「設施設備費」，其餘補助細項整併為</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u>算</u>；聘用大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者，不受學經歷限制，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3.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p> <p>4. <u>個案服務費</u></p> <p>5. <u>訓練及活動費</u></p> <p>6. <u>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領有本方案專職或專案服務費者，不得重複支領；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應依附件四格式辦理核銷。</u></p>	<p>專院校畢業者，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者，不受學經歷限制，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核算，最高補助二人，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申請單位應檢附專案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並應依附件三格式辦理核銷。</p> <p>3. <u>山地原住民鄉(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用(略)</u></p> <p>4. <u>團體帶領費(略)</u></p> <p>5. <u>督導鐘點費(略)</u></p> <p>6. <u>律師諮詢費(略)</u></p> <p>7. <u>個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每案最多二十四次，並應依附件九格式辦理核銷。</u></p>	<p>「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另避免計畫專責人力重複支領外展服務事務費，爰增列相關規定。</p> <p>三、因應基本工資調漲，爰配合調整專案服務費核算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7. <u>修繕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列標準辦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8. <u>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u> <u>(1) 開辦所需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 <u>(2) 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9.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8. <u>被害人通譯服務及交通費(略)</u></p> <p>9. <u>訪視交通補助費(略)</u></p> <p>10. <u>補助外聘專家學者三十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用。</u></p> <p>11.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u>八、充實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方案</u> <u>設施設備</u> <u>(一)補助對象(略)</u> <u>(二)補助原則(略)</u> <u>(三)補助項目及標準(略)</u></p>	<p>本項刪除。 考量本項目原係為補助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與輔導處遇工作相關設施設備，為利各直接服務工作內容整合及減少作業程序，爰刪除本項目，並於其他服務工作增列之。</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六、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申請單位除依補助項目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內容、執行單位、參與成員、實施區域、案件處理流程、會談室設置位置(含平面圖)、補助項目、辦理期程、預期效益、成效評估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p>	<p>九、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申請單位除依補助項目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內容、執行單位、參與成員、實施區域、案件處理流程、<u>溫馨</u>會談室設置位置(含平面圖)、補助項目、辦理期程、預期效益、成效評估等，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核辦。</p> <p>2. <u>每一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3. <u>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u></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部回應意見
<p>(三)補助項目：</p> <p>1. <u>修繕費：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所列標準辦理，且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2. <u>設施設備費(含非消耗品)：</u></p> <p>(1) <u>開辦所需之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2) <u>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u></p>	<p><u>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u></p> <p>(三)補助項目：</p> <p>1. <u>充實設施設備費(略)</u></p> <p>2. <u>室內環境設置費(略)</u></p> <p>3. <u>修繕整修費(略)</u></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酌修第二款補助原則，及調整補助項目及標準為「修繕費」、「設施設備費」。</p>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意見表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壹、兒童及少年福利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學員住宿費(含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宣導、研習、訓練活動</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u>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題演講費、翻譯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印刷費、交通費、製作費、播出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表演費、獎盃(含獎狀、獎牌)膳費及雜支。</u></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訓練及活動費」、「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及早期療育機構除外)新建、修繕及設施設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1.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p> <p>2.修繕費：略。</p> <p>3.<u>設施設備費：</u></p> <p>(1)<u>開辦</u>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p> <p>(2)<u>開辦</u>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3)充實設施設備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補助經費不受每案補助額度之限制。</p> <p>(4)<u>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五十床，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三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u></p> <p>(5)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p>	<p>1.<u>新(改、增)建</u>建築費：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p> <p>2.修繕費：略。</p> <p>3.<u>開辦</u>設施設備費：</p> <p>(1)安置教養機構每床補助新臺幣十二萬，最高補助六十床。</p> <p>(2)非安置教養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p> <p>(3)<u>項目為住宿設施設備、諮商輔導設施設備、安全設備及育樂設備、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辦公設備、太陽能熱水設備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u></p> <p>(4)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p> <p>4.<u>充實設施設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u></p>	<p>1.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建築費」、「修繕費」、「設施設備費」。</p> <p>2.考量設施設備費皆屬每五年補助一次之性質，並已於新版綜合項目訂之，爰刪除相關文字。</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錄。	<p><u>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但申請購置太陽能熱水設備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者，補助經費不受每案補助額度之限制。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u></p> <p><u>5.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本項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最多補助五十床，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新臺幣三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u></p>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p> <p>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p>	<p>三、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p> <p>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表、計畫書及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申請名冊(如附件<u>四</u>)，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如附件<u>二</u>)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略。</p> <p>3.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基準，並自「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產製申請名冊(如附件<u>四</u>)與院生名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法院依法交付安置之兒少)，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服務人員學經歷與薪資相關證明文件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工作人員名冊與院生名冊應與上開系統資料一致，如不一致，不予補助。</p> <p>4.-9 略。</p>	<p>申請名冊(如附件<u>五</u>)，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如附件<u>四</u>)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略。</p> <p>3.申請單位，應以申請時年度最近月份之實際服務人數為計算基準，並自「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產製申請名冊(如附件<u>五</u>)與院生名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法院依法交付安置之兒少)，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服務人員學經歷與薪資相關證明文件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由主管機關彙整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表報本署。工作人員名冊與院生名冊應與上開系統資料一致，如不一致，不予補助。</p> <p>4.-9.略。</p>	<p>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p> <p>(1)-(6)略。</p> <p>(7)社會工作人員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p> <p>(8)略。</p> <p>(9)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專業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專業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一般性個案專業服務費</p> <p>(1)-(6)略。</p> <p>(7)社會工作人員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u>、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u>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u>。</p> <p>(8)略。</p> <p>(9)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專業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專業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專業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p>	<p>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之文字。</p> <p>明確規範有關專業服務費「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之估算。(參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提升老人福利機</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u>核銷時,按本署獎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專業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u></p> <p>2.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略。</p>	<p>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p> <p>2.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略。</p>	<p>構服務量能內容文字)。</p>		
<p>四、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個案服務費、學員住宿費(含未滿 18 歲兒少之陪同人員)、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四、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志工交通費(補助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保險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交通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及雜支。</u></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訓練及活動費」、個案服務費、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貳、家庭支持福利				
<p>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u>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p>	<p>一、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u>辦理早期療育工作人員之研習、訓練、觀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稿費、翻譯費、口譯費、專題演講費、膳費及雜支等；以跨直轄市、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u></p> <p>2. <u>宣導推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宣導活動，每一直轄市、縣(市)最多補助二案，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發展遲緩兒童篩檢工具及雜支等。</u></p> <p>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施計畫部分另行專案辦理。			
<p>二、早期療育機構新建、修繕、設施設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築費。 2.修繕費。 3.設施設備費：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p>二、早期療育機構新建、修繕、設施設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新(改、增)建</u>建築費：<u>限財團法人早期療育機構申請，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標準辦理。</u> 2.修繕費：<u>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最高補助一千平方公尺，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u> 3.<u>開辦</u>設施設備費：<u>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項目為室內外綠化、廚衛(含餐廳)設備、諮商輔導設備、育樂設備、感覺統合器具、教材教具、錄影攝影器具、電腦及其軟體費、溝通輔具、心理測驗及輔導設備、辦公設備等設施設備。</u>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建築費」、「修繕費」、「設施設備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4.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並應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產分類標準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再申請補助。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u></p>			
<p>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 <u>財團法人或</u> 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 <u>財團法人或</u> 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p>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早期療育機構(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專辦早期療育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包含財團法人及公益法人，爰修改本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補助文字。另因新北市現有 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兼辦早期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5. 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u></p> <p>(二)補助原則</p> <p>1.-2.略。</p> <p><u>3.申請單位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機構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計畫。</u></p> <p><u>4.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u></p> <p><u>5.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兒童)人數計算。</u></p>	<p>(二)補助原則</p> <p>1.-2 略。</p> <p><u>3.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前款第一目、第二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含領冊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證明文件，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u></p> <p><u>4.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依最近月份之實際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日間療育不含領證之障礙兒童)人數計算；申請時應</u></p>	<p>療育服務，爰新增本項第 1 款第 5 目補助文字。</p> <p>2. 本項第 2 款第 3 目鑒於專兼辦機構申請專業服務費時應檢附相同資料，爰新增第 3 目並刪除原第 3 目及第 4 目相關文字。另為減章便民，刪除應檢附證明文件之規定，並參酌身障機構與安置教養機構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增加機構</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6.專業人員申請名冊應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資料一致。</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人員：略。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略。 3. 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 <u>三至</u> 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 <u>三至</u> 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u>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u>，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五</u>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4. 辦理時段療育者：每人每週服務量 	<p><u>檢附收托兒童名冊（分日間療育、時段療育二類）及其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文件等。</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人員：略。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略。 (1) 辦理日間療育者：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滿五人之機構，補助其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每增加收托五人，得增加補助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一</u>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p>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等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項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5 目配合 110 年 1 月起身心障礙手冊全面換發為身心障礙證明，爰酌作文字修正。 4. 為使專業人員申請名冊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資料一致，爰新增本項第 2 款第 6 目文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u>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u>，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五</u>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p> <p>5. 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6.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2) 辦理時段療育者：<u>每人每日服務不得超過五人</u>，每人每週服務量至少十五人，不得超過二十五人。<u>但專辦早期療育機構者，以服務人次審核，每人每週服務量得不受至少十五人之限制</u>，補助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或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u>一</u>千元、助理教保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p> <p>3. 機構設立於偏遠、離島、原住民族及東部（臺東縣、花蓮縣）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p> <p>4. 機構設立於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地區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各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p>	<p>字之規定。</p> <p>5. 依據 111 年 2 月 15 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機構諮詢會議，決議教保人員服務比彈性調整為 1:3 至 1:5，爰本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1、2 酌作文字修正，並參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調整教保人員補助額度為 1 萬 5,000 元。</p> <p>6. 依據本部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諮詢</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7.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u>預計發給年終獎金月數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u>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u>核銷時，按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u>。</p> <p>8. 社會工作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p>	<p>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p> <p>6. 社會工作員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p>	<p>小組第 17 次專案會議會計師建議，應納入「基本工資」保障規定，並參酌身心障礙機構甲類人員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業務」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3 萬 2,000 元，爰本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1、2 新增單位自籌薪資為 1 萬 7,000</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元規定文字。</p> <p>7. 有關專辦及兼辦早期療育機構，教保人員提供時段療育服務量計算標準應一致，爰刪除本項第 3 款第 2 目之 2 專辦早期療育機構但書規定文字。</p> <p>8. 新增本項第 3 款第 5 目年終獎金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相關文字，明確規範有關服務費「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費」核銷時之 估算。(參酌長 照服務發展基 金 110 年度一 般性獎助計畫 經費申請獎助 項目及基準— 提升老人福利 機構服務量能 內容文字)。		
<p>四、收出養媒合服務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四、收出養媒合服務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1.訪視輔導</u> <u>(1)訪視輔導及交通費：訪視每案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另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交通費，未滿五公里補助新臺幣六十元，五公里以上至未滿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u></p>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個案服務費」(含學員住宿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p>【兒福聯盟】 因整併後綜合項目「個案服務費」之「支用細項」未列入「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且於其「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亦未編列「訪視輔導費」經費標準，恐不知來</p>	<p>【社家署】 兒盟建議予以採納，於陸、綜合項目三、經常支出「個案服務費」支用細項增加「訪視輔導費」及「電話輔導費」，附表一「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新增「訪視輔</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u></p> <p><u>(2)電話輔導費：每次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u></p> <p><u>2.心理輔導費</u></p> <p><u>(1)辦理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u></p> <p><u>(2)個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u></p> <p><u>(3)夫妻、親子或家族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u></p> <p><u>3.團體及活動費</u></p> <p><u>(1)辦理團體工作、收養父母親職教育與年度聚會活動等方案。</u></p> <p><u>(2)補助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協同帶領費、翻譯費、口譯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u></p> <p><u>4.督導與訓練</u></p>		<p>年是否仍可補助前開未納入「個案服務費支用細項」之項目，爰此，建議於綜合項目「個案服務費」之「支用細項」納入「訪視輔導費」、「電話輔導費」，並於整併後之綜合項目附表一「支用細項編列基準表」新增「訪視輔導費」經費標準，以明確規範補助項目及標準，避免產生疑慮。</p>	<p>導費」編列基準。</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1)辦理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研習、訓練與觀摩，並以跨機構、縣市資源整合分享方案優先補助。</u></p> <p><u>(2)補助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專題演講費、口譯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u></p> <p><u>5.宣導推廣：含宣導費、講座鐘點費、住宿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膳費及雜支。</u></p>			
<u>本項刪除</u>	<u>五、家庭增能服務</u>	本項自 111 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申請流程、補助項目及基準應依「衛生福利部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及 110 年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11 月 2 日函頒之 「家庭支持服務 資源布建方案」 規定辦理，爰刪 除。		
<p>五、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 1.-2 略。 3.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核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u>五</u>)，每一服務區域地方政府得擇一民間團體申請本署補助，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 (2)-(3)略。 (4)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u>六</u>)。</p>	<p>六、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 1.-2.略。 3.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彙整轄區內申請書審查後，提供初核意見，並檢附轄內據點配置資源盤點表(如附件<u>六</u>)，每一服務區域地方政府得擇一民間團體申請本署補助，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督導實施。 (2)-(3)略。 (4)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訪查紀錄表(如附件<u>七</u>)。</p>	1.配合前項刪除， 調整項次。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 <u>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u>設施設備費</u>、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費、<u>基本營運費</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支持性服務活動：補助 <u>講座鐘點費、交通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通譯到場往返之交通費均核實報支)</u>、<u>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u>。</p> <p>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p> <p>(1)<u>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以優先補助新設據點為原則</u>。</p> <p>(2)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費。</p> <p>(3)<u>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包括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主</u>。</p>	<p>2.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為：</p> <p>(1)支持性服務活動：個案服務費、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p> <p>(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施設備費、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費、基本營運費。</p>		
參、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婦女福利服務活	一、辦理婦女權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1.配合整體綜合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動與婦女組織培力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 1.-2 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u>。</p>	<p>與婦女組織培力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 1.-2 略。 <u>3.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 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 之活動不予補助。</u></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補助講座鐘點費、 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及佈 置費、宣導費、印刷費、器材租金、 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 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 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及 雜支。</u></p>	<p>項目之整併， 補助項目及基 準調整為訓練 及活動費。</p> <p>2.刪除「補助原 則：3 旅遊(含 健行)、體育、 聚餐、慶生、烤 肉等休閒或聯 誼性質為主之 活動不予補 助。」之文字。</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 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 1.-2.略。</p>	<p>二、辦理性別平等、推廣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 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 1.-2.略。 <u>3.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u></p>	<p>1.配合整體綜合 項目之整併， 補助項目及基 準調整為訓練 及活動費。</p> <p>2.刪除「補助原 則：3 旅遊(含</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訓練及活動費</u> 。	<u>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u>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u>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宣導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費、翻譯費、口譯費(限國際性活動)、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雜支。</u>	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之文字。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u>。</p>	<p>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支持性服務</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補助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所需之臨時托兒服務等)、交通費、翻譯費、通譯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及雜支。</u></p>	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為訓練及活動費。		
肆、老人福利				
一、衛生福利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	一、衛生福利部委託機構照顧之老人	無修正。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重病住院看護費	重病住院看護費			
<p>二、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u>設施設備費</u>，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p>	<p>二、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u>項目為室內運動、健身器材設備、康樂設備、休閒設備、器材維修費</u>。(以健康促進、防鬱等相關健身器材為優先補助項目。)</p>	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為設施設備費。		
<p>三、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教育訓練及宣導：<u>訓練及活動費</u>、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u>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三、辦理老人福利宣導推廣及工作人員教育訓練</p> <p>(一) 補助對象：略。</p> <p>(二) 補助原則：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教育訓練及宣導：<u>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u></p>	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為訓練及活動費。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p>	<p>最高新臺幣三百元)、<u>膳費、雜支等</u>。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3. 專案計畫管理費：<u>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十</u>。</p>			
<p>伍、身心障礙福利</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p>	<p>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建築物及設施設備</p>	<p>無修正。</p>		
<p>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附件<u>七</u>、附件<u>八</u>、附件<u>八</u>之一、附件<u>八</u>之二及附件<u>八</u>之三)，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p>	<p>二、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彙整轄內機構申請計畫，向本署提報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附件<u>八</u>、附件<u>九</u>、附件<u>九</u>之一、附件<u>九</u>之二及附件<u>九</u>之三)，並請撥款項；衛生福利部及本署主管機</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6.略。</p> <p>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u>八</u>、附件<u>八</u>之一、附件<u>八</u>之二及附件<u>八</u>之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服務對象名冊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u>八</u>、附件<u>八</u>之一、附件<u>八</u>之二及附件<u>八</u>之三)。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p> <p>8. 略。</p> <p>9.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u>及學經歷資格規定者，就其實際遴用已符合資格人</p>	<p>構逕向本署提出申請。</p> <p>2. -6.略。</p> <p>7. 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計畫時，應自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申請名冊與服務對象名冊(如附件<u>九</u>、附件<u>九</u>之一、附件<u>九</u>之二及附件<u>九</u>之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含機構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之切結書、服務對象名冊等)；兼辦早期療育者，應區分身心障礙及早期療育之服務對象名冊及服務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u>九</u>、附件<u>九</u>之一、附件<u>九</u>之二及附件<u>九</u>之三)。惟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服務者，仍應檢附服務對象及服務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p> <p>8. 略。</p> <p>9. 各類人員配置不符<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u>及學經歷資格規定者，就其實際遴用已</p>	<p>1. 配合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告修正「身心障</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員核算補助經費。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六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該類人員不予補助；如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十二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則全數不予補助。經改善已達百分之八十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自改善當月起核計。(格式如附件<u>八</u>之三)。</p> <p>10. -15.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6.略。</p> <p>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夜間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申請時應檢</p>	<p>符合資格人員核算補助經費。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六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該類人員不予補助；如各類人員有遴用比率連續十二個月未達百分之八十情形者，則全數不予補助。經改善已達百分之八十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自改善當月起核計。(格式如附件<u>九</u>之三)。</p> <p>10. -15.略。</p> <p>(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6.略。</p> <p>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新臺幣三千元，夜間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個案每月增加補助服務費一千八百元。本計畫所稱具嚴重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者，應為智能障礙、自閉症者、精神障礙及伴隨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申請時應檢</p>	<p>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酌作文字修正。</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附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參考附件八之四)。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或進階相關課程培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一十年度起，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子人員(師資)課程培訓。</p> <p>8.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p>	<p>附個案及服務人員名冊相關資料(格式參考附件九之四)。申請單位應推派相關人員接受本署委託或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正向行為初階或進階相關課程培訓，並於核銷時檢附當年度期中、期末個案研討報告資料及參訓人員名冊。自一百一十年度起，累計申請三年以上(自一百零六年起算)加強照顧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有至少一人接受本署委託(補助)之輔導單位所辦理之種子人員(師資)課程培訓。</p> <p>8.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本署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p>	<p>2. 明確規範有關服務費「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核銷時之估算。(參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u>核銷時，按本署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年終獎金實際發給月數、服務人員在職月數占全年之比例與補充保險費率之乘積核算。</u></p>	<p>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p>	<p>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內容文字)。</p>		
<p>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p>	<p>三、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p>	<p>無修正。</p>		
<p>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一般性活動</p> <p>(1)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p> <p>①辦理支持團體、經驗分享座談、關懷訪視及資源網絡小組讀書會等。</p> <p>②補助 <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個案服務費</u>。</p> <p>(2)身心障礙者 <u>體適能或才藝展演活動</u>：</p> <p>①體適能創新活動項目規劃、推廣、競賽或身心障礙者小型樂</p>	<p>四、辦理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活動</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p>1. 定向行動訓練計畫：</p> <p>(1)補助 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環境轉換者定向行動訓練，包括課程講授、環境指導等。</p> <p>(2)申請計畫以全年為準，<u>非以上半年、下半年或第一期、第二期分開申請，且</u> 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定向行動訓練講座及指導員能力證明及招生報名表。</p> <p>(3)補助 <u>演出費、出席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u></p>	<p>1. 原第 2、3、4、7、8、14 點等 6 項為一般性活動，整併為第 1 點「一般性活動」(整併後計 4 項)，並調整點次序</p> <p>(1)原第 2 點移為第 1 點第 1 目，另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團籌組、培訓、巡迴表演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培訓、競賽、展(演)出等。</p> <p>②補助 <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演出費、主持人費、裁判費、復康巴士租車費。</u></p> <p>③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p> <p>①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p> <p>②補助項目為 <u>訓練及活動費</u>、產品行銷包裝設計費。</p> <p>④身心障礙者增能充權活動。</p> <p>2. 資訊類計畫</p> <p>(1)無障礙網頁增修：</p> <p>①每單位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②補助經費以網頁設計費用為限，不含設備、線路租借等費用。</p> <p>③經費獲核定後須至少取得國家</p>	<p><u>金、交通費、復康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天最高一萬元)。</u></p> <p>2. 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p> <p>(1)補助 <u>辦理支持團體、經驗分享座談、關懷訪視及資源網絡小組讀書會等。</u></p> <p>(2)補助 <u>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團體帶領者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關懷訪視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百元)、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u></p> <p>3.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p> <p>(1)補助 <u>體適能創新活動項目規劃、推廣及競賽等。</u></p> <p>(2)補助 <u>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餐費、主持人費及裁判費。</u></p>	<p>項目已有團體帶領費之相關補助規定，爰「團體帶領者鐘點費」修正文字為「團體帶領費」並刪除相關補助敘述。</p> <p>(2)原第 3-4 點整併為第 1 點第 2 目，另參照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將「餐費」調整為「膳費」。</p> <p>(3)原第 7 點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最低等級無障礙網頁標章及全網站檢測報告，始予撥款。</p> <p>(2)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p> <p>①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p> <p>②補助 <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3)製作數位圖書：</p> <p>①製作點字圖書、數位有聲書。</p> <p>②補助點字電腦輸入打字費及校對費、錄音費、混音費、光碟製作費。</p> <p>3. 培訓計畫</p> <p>(1)定向行動訓練計畫：</p> <p>①辦理中途失明者、生活環境轉換者定向行動訓練，包括課程講授、環境指導等。</p> <p>②申請計畫以全年為準，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定向行動</p>	<p>4. 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p> <p>(1)<u>補助</u> 身心障礙者小型樂團籌組、培訓、巡迴表演及身心障礙者才藝培訓、競賽、展(演)出等。</p> <p>(2)<u>補助演出費、主持人費、出席費、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復康巴士租車費(限租用復康巴士，不含司機小費、過路費，每輛每天最高一萬元)</u>。</p> <p>5. 無障礙網頁增修：</p> <p>(1)每單位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p> <p>(2)補助經費以網頁設計費用為限，不含設備、線路租借等費用。</p> <p>(3)經費獲核定後須至少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最低等級無障礙網頁標章及全網站檢測報告，始予撥款。</p> <p>6. 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活動：</p>	<p>為第 1 點第 3 目，另補助項目及基準陸、綜合項目業有相關規定，爰刪除補助敘述。</p> <p>(4)原第 8 點移為第 1 點第 4 目。</p> <p>2. 原第 5、6、13 點等 3 項為資訊性計畫，整併為第 2 點「資訊類活動」(整併後計 3 項)，並調整點次序列：</p> <p>(1)原第 5 點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訓練講座及指導員能力證明及招生報名表。</p> <p>③補助 <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2)聽障者之家長手語課程：</p> <p>①針對聽障者之家長辦理手語課程，以提升親子溝通及互動能力。</p> <p>②授課講師必須具備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p> <p>③補助 <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3)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p> <p>①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②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p>	<p>(1)<u>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u></p> <p>(2)提供身心障礙者資訊教育訓練之課程，課程內容應包括資訊素養及安全課程。<u>每班至少上課十八小時，且需招收無電腦基礎之身心障礙學員十名以上才開班；其訓練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為多人共機方式者，請於計畫內說明理由。</u></p> <p>(3)<u>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講座名冊(含簡歷)及招生報名表(需註明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免費參訓)。</u></p> <p>(4)<u>補助 講座鐘點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u></p> <p>(5)<u>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結業時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建檔及運用網路資料。</u></p> <p>(6)<u>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成果報告表。</u></p>	<p>為第 2 點第 1 目。</p> <p>(2)原第 6 點移為第 2 點第 2 目，另依補助作業要點第六點、(二)、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及第八點、(四)、5，報結需檢附成果報告表，爰刪除</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對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 <u>十一</u>)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p> <p>③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p> <p>④補助 <u>訓練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個案服務費</u>。</p> <p>4. <u>注意事項</u></p> <p>(1)辦理有關同步聽打培訓課程,請依照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與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如附件十)規定辦理。</p> <p>(2) <u>早期療育相關計畫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u></p> <p>(3)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p>	<p>7. <u>提昇技藝陶冶班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u></p> <p>(1)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全年度以一次為限。</p> <p>(2)補助項目為 <u>講座鐘點費(以外聘講座為限)、印刷費(講義)、產品行銷包裝設計費。</u></p> <p>8. <u>身心障礙者增能充權活動。</u></p> <p>9. <u>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u></p> <p>(1)依當年度「<u>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補助原則及作業須知</u>」辦理,活動辦理期間為每年十至十二月,以能配合年度主題之活動為限。</p> <p>(2)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一案為限;直轄市、縣(市)政府需規劃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方向,每直轄市、縣(市)以核轉一案為限。</p> <p>10. <u>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如有涉及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之需求,其</u></p>	<p>本點次開課時數、授課方式、招生報名表及核銷應備文件等相關限制文字規定。</p> <p>(3)原第 13 點移為第 2 點第 3 目。</p> <p>3. 原第 1、11、12 點等 3 項為服務類培訓或推廣性課程,整併為第 3 點「培訓計畫」(整併後計 3 項),並調整點次序列:</p> <p>(1)原第 1 點移</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p> <p>(4)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p> <p>(5) 有關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應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本署不予補助。</p> <p>(6) 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及輔導、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等計畫，應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p>	<p><u>服務支給標準及遴聘資格得依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如附件十一)支給為原則；另</u>辦理有關同步聽打培訓課程，請依照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與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如附件十一之一)規定辦理。</p> <p><u>11. 聽障者之家長手語課程：</u></p> <p>(1) 針對聽障者之家長辦理手語課程，以提升親子溝通及互動能力。</p> <p>(2) 授課講師必須具備手語翻譯技術士證照。</p> <p>(3) <u>補助 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u></p> <p><u>12. 導盲志工培訓及服務計畫：</u></p> <p>(1) 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以服務視覺障礙者外出為限(服務內容不得為工作職場內之協助)，每一計</p>	<p>為第 3 點第 1 目，並刪除不適用之項目。</p> <p>(2) 原第 11 點移為第 3 點第 2 目。</p> <p>(3) 原第 12 點移為第 3 點第 3 目，並酌調補助項目之呈現方式。</p> <p>4. 原第 10、15-19 點等 6 項為提醒團體事項，整併為第 4 點「注意事項」(整併後計 6 項)，並調整點次</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畫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p> <p>(2) 每名視覺障礙者每週以申請三次導盲服務為限，申請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檢附服務對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培訓志工名冊、服務工作紀錄(格式如附件十二)及成果報告辦理核銷結案。</p> <p>(3) 導盲志工培訓應依志願服務法及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規定辦理。</p> <p>(4) 補助項目及標準：</p> <p>① 導盲志工培訓費：補助 <u>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及雜支等</u>。</p> <p>② 導盲志工交通費：補助 <u>外勤服務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補助二十二日)</u>、<u>誤餐費、保險費</u>。</p> <p>③ 專案計畫管理費。</p> <p>13. 製作數位圖書：</p>	<p>序列：</p> <p>(1) 原第 10 點移為第 4 點第 1 目，並依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標準移至綜合項目，配合刪除相關文字。</p> <p>(2) 原第 15-19 點移為第 4 點第 2-6 目。</p> <p>5. 考量歷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均另訂當年度補助原則及作業須知，並召開補助審查會</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1)補助</u> 製作點字圖書、數位有聲書。</p> <p><u>(2)補助</u> 點字電腦輸入打字費及校對費、錄音費、混音費、光碟製作費。</p> <p><u>14. 其他</u> 一般性活動。</p> <p><u>15.</u> 紀念品、會員通訊、期刊、出國旅遊(含考察、觀摩)、國內旅遊自強活動、餐會、會員大會(含合理監事成長訓練)、勸募活動、會務或活動之人事經費不予補助。</p> <p><u>16.</u>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服務，應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u>本署不予補助</u>。</p> <p><u>17.</u> 早期療育相關計畫請依本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定提出申請。</p> <p><u>18.</u> 有關身心障礙績優選手、教練培訓及選拔，應依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u>本署不予補助</u>。</p> <p><u>19.</u> 身心障礙學生之復健及輔導、特殊</p>	<p>議，故刪除文字。</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特殊教育之研究與實驗、無障礙環境教育之推展、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等計畫，應向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p>			
<p>五、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略。 2. 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開飲機、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p>	<p>五、充實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設施設備 (一) 補助對象：略。 (二) 補助原則：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略。 2. 項目為：辦公桌椅、會議桌椅、公文櫃或檔案櫃、傳真機或多功能事務機(二擇一)、電話機、冷氣機、電腦設備(限桌上型電腦、獨立主機、螢幕及作業系統、印表機、電腦桌椅、點字列表機【以視障團體為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十五萬元】)、開飲機、長條桌、摺疊椅、影印機(以首次申請為限)</p>	<p>依現有作法修正，刪除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之規定。</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以服務聽語障者或行動不便者團體為限，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p>	<p>、網路攝影機或視訊機(以服務聽語障者或行動不便者團體為限，每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元，每團體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u>，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購置其他執行視訊會議周邊相關設備，始予同意結案，且以首次申請為限)。</p>			
<p>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u>一百七十</u>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2. -5.略。 6.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p>	<p>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一)補助對象：略 (二)補助原則：略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每項課程補助一名，每小時以<u>一百六十</u>元計，不得重複申領講座鐘點費，以協助課程進行，申請時應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 2. -5.略。 6.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與課程相關必要之設施設備，每年最高補助</p>	<p>1. 為增加生活服務員投入服務之誘因，並穩定服務品質，爰提高每小時生活服務員服務費之補助額度。 2. 依現有作法修正，刪除申請本</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助 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p> <p>7.略。</p>	<p>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攝影機、照相機及辦公室設備不予補助。<u>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u></p> <p>7.略。</p>	<p>項補助，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之規定。</p>		
<p>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u>訓練及活動費、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等支持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工作</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略</p>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以三天二夜計)、實習費(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三百元)、膳費、雜支等。</u> <u>專案計畫管理費：持續辦理半年以上之訓練計畫，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u> 	<p>配合整體綜合項目之整併，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成「訓練及活動費」。</p>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八、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p>	<p>1. 為配合第二期</p>	<p>【臺中市政府】</p>	<p>【社家署】</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服務計畫</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規劃及統籌轄內據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轄內各區域資源情形、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彙整轄內申請單位計畫，向本署提報整合型計畫(格式參考附件<u>十二</u>)及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p> <p>2. -5.略。</p> <p>6. 本計畫服務處遇費補助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u>二</u>千元(不含本計畫補</p>	<p>服務計畫</p> <p>(一)補助對象：略。</p> <p>(二)補助原則：</p> <p>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前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規劃及統籌轄內據點配置資源，依其區域需求人口數、歷年辦理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彙整轄內申請單位計畫，向本署提報整合型計畫(格式參考附件<u>十三</u>)及預擬核定表(含補助對象及經費)並請撥款項。</p> <p>2. -5.略。</p> <p>6. 本計畫服務處遇費補助原則如下：</p> <p>(1) 略。</p> <p>(2)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一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三萬<u>一</u>千元(不含本計畫補</p>	<p>布建資源規劃，於補助原則第 1 點增加文字，使地方政府彙整轄內申請計畫時，能注意現有資源配置區並考量資源缺口後，再行提報。</p> <p>2. 因應教保員服務費每月補助標準調增，配合調整服務提供單位所聘教保員每月薪資應達 3 萬 2 千元，始得請領</p>	<p>1、實務上原物料、工資及裝潢等相關施工及材料費用齊漲，且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草案)之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業已調整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為最高補助新臺幣</p>	<p>1、有關台中市、彰化縣建議提高開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與專案計畫管理費之修正意見，考量 112 年預算不足，尚難調增該 3 項經費。另本署刻正研擬中長程計畫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將視資源爭取情形，適時調整補助標準，以協</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p> <p>(3) 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補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補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p> <p>(4) 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格式參考附件 <u>十二</u> 之一及附件 <u>十二</u> 之二)及專業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 <u>十二</u> 之三)。服務提供單位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書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p> <p>(5) 略。</p>	<p>助之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p> <p>(3) 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八十，至多補助三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各類專業人員出缺致未符規定者，其當月已遞補達應配置人數者，仍予補助當月全額服務處遇費。</p> <p>(4) 申請及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格式參考附件 <u>十三</u> 之一及附件 <u>十三</u> 之二)及專業人員名冊(格式參考附件 <u>十三</u> 之三)。服務提供單位於核銷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書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予地方政府，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p> <p>(5) 略。</p>	<p>全額服務處遇費。</p>	<p>80 萬元，為使服務品質提升，建請比照及提高開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補助金額至 2、現行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每月平均僅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惟執行計畫必要支出包含水電費、租賃辦公庶務機器、通訊</p>	<p>助縣市政府布建資源。各地方政府亦得自行編列預算調整補助。</p> <p>2、有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所提房屋租金應調整成補助級距二萬至三萬五千元，考量桃園市屬直轄市應與其它直轄市補助額度相近，爰桃園市所提建議予以採納。</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7. -10.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專業 <u>人員</u> 服務費：</p> <p>(1)專業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p> <p>(2)教保員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 <u>一千</u> 元。</p> <p>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補助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u>十三</u>)。</p> <p>3.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每一服務據點每月</p>	<p>7. -10.略。</p> <p>(三)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專業服務費：</p> <p>(1)專業 <u>人員</u> 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得視服務績效，最高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p> <p>(2)教保員服務費：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三人，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2.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補助與辦理日間作業設施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補助開辦以第一年為限，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設置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u>十四</u>)。</p> <p>3.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每一服務據點每月</p>	<p>3.因專業服務費係專指補助社工人員之補助項目，爰針對該項文字做調整。</p> <p>4.為提升教保員投入服務之誘因，爰調高教保員服務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萬1千元，以增加教保員之服務意願。</p> <p>5.明列服務對象交通支持費之最高補助額度。</p>	<p>費、網路費等相關費用，實務上需自籌費用高昂，為減少受補助團體之負擔且更能提升服務品質，建請提高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金額至新臺幣12萬元。</p> <p>【彰化縣政府】</p> <p>1.有關(三)補助項目及基準-2.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p> <p>(1)考量現行單位</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補助標準 (元/月)	縣市別	補助標準 (元/月)	縣市別			
二萬元至四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二萬元至四萬元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 <u>桃園市</u>	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	臺中市、臺南市			
二萬元至三萬元	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二萬元至三萬元	宜蘭縣、 <u>桃園市</u>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4.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5. -6.略。 7. 服務對象交通支持費:補助服務據		4.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每一服務據點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5. -6.略。 7. 服務對象交通支持費:補助服務據			在開辦據點時,其場地可能閒置已久且屋齡多在20年以上,從舊有建物去施作,包含修繕及相關設施設備費約需花費近新臺幣100萬元。 (2)建議比照補助112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申請須知-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點提供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u>每一據點最高補助每月六千元</u>，需檢據核銷。</p>	<p>點提供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需檢據核銷。</p>		<p>服務提高至新臺幣 80 萬元。 2.建議新增「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考量延續性據點隨著營運時間增加，據點的設施設備有汰舊換新的需求，或是有修繕的必要，建議針對營運滿五年單位，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一服務據點近五年額度原則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3.建議調高專案計畫管理費：考量單位平均每月支出約 8,000 元至 1 萬元，建議調高補助專案計畫管理費新臺幣 12 萬元為上限。</p> <p>【桃園市政府】</p> <p>1、有關第八點(三)補助項目及基準：3.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每一服務據點每月最高補</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助新臺幣四萬元。</p> <p>2、本市補助標準(元/月)為二萬元至三萬元，與宜蘭縣、基隆市等同級距，惟本市房屋租金行情已接近雙北地區，<u>建請調高本市房屋租金補助至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級距。</u></p>	
<p>附件四 財團法人 000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申請名冊 <u>學歷/證照/加給欄位</u></p>	<p>附件五 財團法人 000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申請名冊 <u>學歷/證照/加給欄位</u> <u>社會工作師證書</u></p>	<p>配合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申請名冊內容 1.刪除社會工作</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p> <p>填表說明：</p> <p>1.<u>註 1</u>：申請 個月補助雇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適用於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者)。</p> <p>2.<u>註 2</u>：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 =申請每月補助 (B) *申請年終獎金月數*2.11%。</p> <p>3.<u>註 3</u>：補助款合計 (E) =申請月數 (A) *申請每月補助 (B) +申請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 或+申請 個月 <u>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u> (C)。</p> <p>4.<u>註 4</u>：申請補助總額 (F) =補助款合計之加總。</p> <p>5.職稱：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所列各類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u>依上開標準第 22-4 條聘僱，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予補助。</u></p>	<p><u>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u></p> <p>填表說明：</p> <p>1.<u>註 1</u>：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 =申請每月補助 (B) *申請年終獎金月份*2.11%。</p> <p>2.<u>註 2</u>：補助款合計 (E) =申請月數 (A) *申請每月補助 (B) +申請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 或+申請個月 <u>乙類專案管理費</u> (C)。</p> <p>3.<u>註 3</u>：申請補助總額 (F) =補助款合計之加總。</p> <p>4.職稱：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所列各類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p> <p>5.至 8.(略)</p>	<p>師證書欄位。</p> <p>2.將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修正為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p> <p>3.填表說明酌作文字修正，並依序調整序號。</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6.至 10.(略)				
<p>附件八之一 申請○○年度獎助教養機構服務費申請名冊 填表說明： 1. (略) 2.「身份別」，請依「<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u>」第 5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 <u>設置標準</u> 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3.至 10. (略)</p>	<p>附件九之一 申請○○年度獎助教養機構服務費申請名冊 填表說明： 1. (略) 2.「身份別」，請依「<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u>」第 6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 <u>配置標準</u> 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3.至 10. (略)</p>	<p>配合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告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酌作文字修正。</p>		
<p>附件八之二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u>110 年</u> <u>111 年</u> 填表說明： 1.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u>110-111</u>年間各類人員依「<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u>」規定是否有連續 6 個月未達 80% 之情形；另 <u>111</u>年度請填寫至補助申請</p>	<p>附件九之二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u>109 年</u> <u>110 年</u> 填表說明： 1.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u>109-110</u>年間各類人員依「<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u>」規定是否有連續 6 個月未達 80% 之情形；另 <u>110</u>年度請填</p>	<p>1. 修改填報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之年度。 2. 配合 111 年 6 月 27 日公告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酌作文字修正。</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時月份。</p> <p>2.「應置員額數」係指依 <u>設置</u> 標準規定 遵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 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p> <p>3. (略)</p> <p>4.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 練員，本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 算。外籍看護工 <u>經主管機關備查者， 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u>。</p> <p>5.至 6. (略)</p>	<p>寫至補助申請時月份。</p> <p>2.「應置員額數」係指依 <u>配置</u> 標準規定 遵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 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p> <p>3. (略)</p> <p>4.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 練員，<u>外</u>本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 計算。外籍看護工人力 <u>除經主管機關 同意列計人力者外，不列入正式服務 人員計算</u>。</p> <p>5.至 6. (略)</p>			
<p>附件八之三 填表說明： 1.至 5. (略)</p> <p>6.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 務費 <u>以核定數</u> 計算 (至多 5 人)。</p> <p>7.至 8. (略)</p>	<p>附件九之三 填表說明： 1.至 5. (略)</p> <p>6.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 務費 <u>以上一年度核定數及申請年度預 計新增服務對象數合併</u> 計算 (至多 5 人)。</p> <p>7.至 8. (略)</p>	酌作文字修正。		
<p>(移至綜合項目附表二)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p>	<p>附件 十一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p>	1. 依 111 年 2 月 18 日邀集聽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語障代表團體及各縣市政府召開 111 年度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專案會議決議修正。</p> <p>2. 移至整併後之綜合項目。</p>		
<p>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u>一</u> 服務類型 複雜、<u>重大</u>、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 2.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 3.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 	<p>一、手語翻譯服務 類別 <u>甲</u> 服務類型 複雜、非單純性之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關召開之重大政策會議(如：政見發表會、國際研討會、法規修訂會議、公聽會、記者會等)。 2. 警政、司法事務(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除外)。 3. 醫療(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如 	<p>甲類修正為第一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類型增加「重大」，以符彈性。 2. 醫療案件舉例增加心理諮商、精神鑑定，以茲明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手術說明、急診、生產、<u>心理諮商、精神鑑定</u>)。</p> <p>4. 其他。</p> <p>服務費用 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手術說明、急診、生產)。</p> <p>4. 其他。</p> <p>服務費用 <u>外聘</u> 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內聘</u> <u>每小時新臺幣七百五十元</u>。</p>	<p>確。</p> <p>3. 取消內外聘， 回歸實務運 作。</p>		
<p>類別 <u>二</u> 服務類型 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 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 一般活動舞台翻譯。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u>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u>。 其他。 <p>服務費用 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p>	<p>類別 <u>乙</u> 服務類型 一般性之會議、活動、座談會、課程、 解說導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外公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及會議。 一般活動 (<u>晚會</u>) 舞台翻譯 非涉刑責之交通事件 非涉重大必要之醫療行為 其他 <p>服務費用 <u>外聘</u> 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u>內聘每小</u></p>	<p>乙類修正為第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晚會」屬一般性活動，故刪除之。 增列「社會工作人員訪視、輔導案件及心理諮商輔導」，以利遵循運用。 取消內外聘， 回歸實務運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 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u>時新臺幣五百元</u> 。	作。		
類別 <u>三</u> 服務費用 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類別 <u>丙</u> 服務費用 <u>外聘</u> 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u>，內聘每小</u> <u>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u> 。	丙類修正為第三 類。 取消內外聘，回 歸實務運作。		
備註: <u>有關手語翻譯服務未滿 1 小時費用之</u> <u>計算方式，以 1 個小時服務費用計算，</u> <u>超過 1 小時以上，以每 30 分鐘計算為</u> <u>原則。</u>	-	依 110 年 3 月 25 日邀集聽語障代 表團體及各縣市 政府召開 110 年 度手語翻譯及同 步聽打服務聯繫 會議決議修正。		
二、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費用 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二、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費用 <u>外聘</u> 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u>，內聘每小</u> <u>時新臺幣二百五十元</u> 。	取消內外聘，回 歸實務運作。		
附件十 表一 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 習督導資格之標準表 表二 同步聽打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	附件 十一之一 表一 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 習督導資格之標準表 表二 同步聽打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	項目點次順移。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表	表			
<p>附件 <u>十一</u> 導盲志工服務工作紀錄</p>	<p>附件 <u>十二</u> 導盲志工服務工作紀錄</p>	項目點次順移。		
<p>附件 <u>十二</u>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整合型計畫</p>	<p>附件 <u>十三</u>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整合型計畫</p>	<p>更新計畫年度，新增「新開辦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作業活動內容」，了解新開辦據點是否符合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服務理念及定位。 (詳如附件表格)</p>		
<p>附件 <u>十二之一</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申請版)</p>	<p>附件 <u>十三之一</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申請版)</p>	<p>因應教保員服務費每月補助薪資調增，服務處遇費請領條件配合調整為所聘教保員每月薪資應達3萬2千元，使得請領全額服務處</p>		

112 年度修正規定	111 年度現行規定	說明	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 修正意見(請敘明建議修正文字及原因)	本署回應意見
<p>附件 <u>十二之二</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核銷版)</p>	<p>附件 <u>十三之二</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核銷版)</p>	<p>遇費。 因應教保員服務費每月補助薪資調增，服務處遇費請領條件配合調整為所聘教保員每月薪資應達3萬2千元，使得請領全額服務處遇費。</p>		
<p>附件 <u>十二之三</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p>	<p>附件 <u>十三之三</u>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p>	<p>因應教保員服務費每月補助薪資調增，服務處遇費請領條件配合調整為所聘教保員每月薪資應達3萬2千元，使得請領全額服務處遇費。</p>		

附件四

財團法人 0000												
000 年度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專業服務費 申請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學歷/證照/加給	到職日	每月薪資	自籌金額/月	服務費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C註1)	申請 個月 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註2)	補助款合計 (E註3)	備註
							申請月數 (A)	申請每月補助 (B)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2												
3												
4												
5												
6												
7												
8												
計畫總經費：										申請補助款合計 (F註4)：		

申請單位計畫主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負責人：

填表說明：

1. 註 1：申請 個月補助雇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適用於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者)。
2. 註 2：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 = 申請每月補助 (B) * 申請年終獎金月數 * 2.11%。
3. 註 3：補助款合計 (E) = 申請月數 (A) * 申請每月補助 (B) + 申請 個月年終獎金健保補充保費補助款 (D) 或 + 申請 個月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 (C)。
4. 註 4：申請補助總額 (F) = 補助款合計之加總。
5. 職稱：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所列各類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補助；依上開標準第 22-4 條聘僱，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予補助。
6. 各類人員應專任，不得有兼任其他職務情形，且其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應與職稱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本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回，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7. 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名冊，倘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得以預估缺暫列，請於姓名處註明「預估缺」。
8. 申請特殊需求個案專業服務費，機構須安置身心障礙兒少、情緒行為障礙(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醫生診斷、疑似(或確診)愛滋或及法院交付安置之兒童少年超過半數以上。
9. 經本部或地方政府最近一次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為優等者，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專業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並以優等及甲等機構為優先補助對象。

附件八之一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年度補助教養機構服務費 申請名冊																																							
流水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專職或兼職	專業證照名稱	最高或相關專業學歷（學校/系所）	相關專業經歷				訓練（應附時數證明文件）				到職日	每月薪資	自籌金額/月	申請金額/月	申請月數	申請金額	備註																
	身份別	補助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職稱/期間）	時數	受訓期間	班別	主辦單位																								
1	一、社會工作人員																																						
2	二、護理人員																																						
3	三、教保員或訓練員																																						
4	四、生活服務員																																						
5	五、行政人員																																						
6	六、相關專業人員																																						
合 計																																							

申請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流水號」，請依序編碼。同一申請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申請職缺之流水號請以「X-1」、「X-2」表達（如 6-1、6-2），以免人數重複計算。
- 「身份別」，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所定工作人員分類填列。資格不符 [設置標準](#) 規定者，不予補助，請勿填列。
- 「補助別」，請依補助項目及基準所列「甲」至「戊」各類標準填列。
- 各類人員「職稱」應與「類別/身份別」及該員於機構內實際工作內容相符，不符者視同「申請補助資料不實」，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兼職人員僅補助「醫事人員」。「相關專業人員」僅補助具有專業證照之營養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其他經本署認列補助對象之專業人員。
- 「相關專業經歷」，需採計相關工作經歷者，僅認列社會福利機關（構）服務經驗，該經驗請依格式詳列單位、職稱、期間，其他非社會福利機關（構）工作經歷請勿填列。
- 申請補助人員如為照顧具嚴重行為問題個案者，請於「備註」欄填寫被照顧個案之姓名。
- 機構應依實際進用工作人員情形核實填列本名冊，如因工作人員異動尚未遞補者，該缺額得以預估缺暫列，惟本案總申請人數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總核定人數。如機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擴充業務規模者，不在此限。
- 本表請統一以 A3 格式造冊，並逐級核章。
- 機構所送申請表、計畫書、服務費補助員額表、申請名冊及相關證明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勿彙送本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專業服務人員進用情形一覽表

類別	月份	個案數	應置員額數（人數）					應置員額內之 實際聘僱人數					不足之人數					各類專業人員雇用比例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小計	社工員	護理人員	教保員	生活服務員
1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1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小計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為核算各機構 110-111 年間各類人員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是否有連續 6 個月未達 80% 之情形；另 111 年度請填寫至補助申請時月份。
2. 「應置員額數」係指依設置標準規定選用比率，以機構當月服務人數計算，各類專業人員應聘僱之人數。
3. 「應置員額內實際聘僱人數」係指機構當月實際聘僱符合資格人數（含主管機關同意列計之外籍看護工等相關人力）。
4. 生活重建類型機構請將教保員改為訓練員，本國監護工納入生活服務員計算。外籍看護工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始得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
5. 本表資料請機構詳實查填，並應與每半年填報主管機關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一致，如經查核有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情形，依補助作業要點獎懲相關規定，補助款應予繳還，2 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6. 本表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署。

財團法人○○縣私立○○教養院（全銜）

○○年度申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補助額度試算表

106 年度評鑑等第：

等

服務費 申請補助別	每類單月補助額 (1)	補助月數 (2)	補助人數 (3)	小計= (1) * (2) * (3)	備註
甲	15,000	12		0	
乙	13,000	12		0	
丙	11,000	12		0	
丁	7,000	12		0	
戊	4,200	12		0	
小計 (a)			0	0	
加成或減成後小計 (A)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加成 = (a) *110%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 (a)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補助 90% = (a) *90%			
加強照顧服務費	3,000/1,800				小計 (B)
專業證照且執登	3,990				
碩士	1,995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 之全民健康保險補 充保費 (B)	服務人員單月補助 總額 (以接受補助 人數計算) = (1) * (3)	預估核發年終 獎金月數	補充保費費率	小計 (C) = (1) * (3) *1.5*0.0211	
		1.5	0.0211	0	
合計 = (A) + (B) + (C)				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申請名冊」之摘要及補助額度試算，請先輸入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並依「申請名冊」自行計算各補助別（甲類至戊類）之申請人數及月數，填入本表。各類人員之輸入列不足時，可自行插入資料列。
2. 申請單位輸入資料限於未加網底欄位。
3. 本表「補助人數」之「合計」應等於或大於（年中始提出申請，部分職缺有異動遞補時）「補助員額表」之「合計」。
4.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僅就本署依各類別補助金額之1.5個月為上限，核銷時，未達1.5個月者，以實際發放金額計算。補充保費之計算方式：本年度申請服務費補助人員之補助金額*年終獎金發給月數（以1.5個月為上限）*0.0211計算，請檢附核發年終獎金印領清冊。（例：服務人員單月薪資補助金額總額80萬元*1.5月*0.0211費率=最高申請補助25,320元）
5. 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優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增加百分之十；乙等之機構，每人每月服務費補助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有關補助加減成規定請於此表呈現。
6.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以核定數計算（至多5人）。
7. 嚴重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加強照顧服務費每服務一名全日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3,000元，服務夜間型住宿機構個案每月補助1,800元。
8. 社會工作人員如具專業證照且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補助3,99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995元。
9. 本表由機構填寫，業經縣市政府審查後彙送本署。

附件 十二

縣/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整合型計畫

- 一、目的：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一)服務需求分析

表 1：身心障礙人口分布表

人口比例 鄉鎮 市區	總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口數 佔總人口數比率% (排序)
合計			

表 2：身心障礙類別及年齡分析(依新制障礙類別區分)

年齡	身心障礙者依年齡區分之人數					小計
	14 歲以下	15 歲-17 歲	18 歲至-49 歲	50 歲-64 歲	65 歲以上	
障礙類別						
合計						

(二)現有服務資源盤點及服務區域配置分析

表 3：現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資源及服務區域配置分析

類型 鄉鎮 市區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社區式日 間照顧	樂活 補給站	社區 居住	機構式日 間照顧	家庭 托顧	小計
	○處(○人)	○處(○人)	○處(○ 人)	○處(○ 人)	○處(○人)	○處(○ 人)	○處(○ 人)
合計	○處(○ 人)	○處(○ 人)	○處 (○人)	○處 (○人)	○處(○ 人)	○處 (○人)	○處 (○人)

表 4：現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辦理情形

序號	鄉鎮市區	辦理單位	據點名稱	可服務 人數	實際服 務人數	開辦日期

(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源建置規劃

表 5：未來三年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資源建置區域規劃

年度 鄉鎮 市區	<u>112 年</u>	<u>113 年</u>	<u>114 年</u>	備註

合計				

五、辦理內容：(延續性據點及預計新開辦據點情形)

序號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預計/開辦日期)	設置區域 (鄉鎮市區)	據點類型		可服務人數	上一年度服務情形		
				延續性	新申請		可服務人數 (a)	實際服務人數 (b)	使用率 (c=(b/a)*百分比)
合計	(單位數)	(據點數)		(總計)	(總計)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備註：本表上一年度服務情形，係指申請補助計畫前一年度第 3 季季報資料(如 112 年度申請補助計畫，應填寫 111 年度第 3 季季報資料)，並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

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作業活動內容(含延續性及新開辦據點)：

<u>服務提供單位</u>	<u>據點名稱</u>	<u>作業活動項目</u>	<u>作業活動內容說明</u>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

(一)依申請單位分開列出經費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延伸)

1. 申請單位-小作所名稱

開辦日期：(新開辦據點填列)

單位：元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計畫總經 費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備註 (自行填列： 年資進階、 各項其他加 給)
					縣府自 籌	單位自 籌	單價 (元)	數量	申請總 經費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1. 專業服務費(社工) <u>(範例)</u>	34,916	1 人	13.5 月	471,366	141,412	0	24,441	1 人	13.5 月	329,954
2. 教保員服務費 <u>(範例)</u>	<u>31,000</u>	3 人	13.5 月	1,255,500	<u>418,500</u>	<u>0</u>	<u>31,000</u>	<u>2 人</u>	<u>13.5 月</u>	<u>837,000</u>
二、開辦設施設備費 <u>及空間修繕費</u>										
1. 經常門										
2. 資本門										
三、房屋租金										
四、專案計畫管理費 (甲類)										
五、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										
六、服務處遇費										
七、其他項目										
合計										

(二) 整體計畫經費情形

單位：元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經費	依財力分級 縣市應自籌比 率
	縣府自籌	單位自籌		

備註：

(1) 自籌經費(縣府+單位)+申請經費=計畫總經費

(2) 請注意整體自籌經費(縣府)/整體計畫總經費需達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

附件 十二之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申請版)

縣市別：○○縣市政府
元

單位：新臺幣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據點名稱	設置區 域	序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服務處遇費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補助 月數	補助 比率	申請 金額
(範例)	服務據點 名稱 A	○○ 鄉鎮市 區	1	王○明	F12345****	1,000	12	100%	12,000
			2	陳○明	F12345****	1,000	12	100%	12,000
(申請單位 名稱一)	服務據點 名稱 B	○○ 鄉鎮市 區	1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000
			2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000
			3	預計新增		1,000	6	100%	6,000
小計(A)：： _____									

申請服務據點數：____處。

服務據點名稱 A：申請個案人數合計：____人(在案服務____人、預計新增服務____人)；

服務據點名稱 B：申請個案人數合計：____人(在案服務____人、預計新增服務____人)。

合計申請金額計(A)：_____元。

備註：

-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
- 服務使用者當月接受服務未滿 15 日折半支給(以 0.5 個月計)並請註明。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2,000 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 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 80%，至多補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附件 十二之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個案名冊(核銷版)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序號	個案姓名	身分證號碼	實際接受服務月份	服務處遇費									
							核定經費				核銷經費					
							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月數	補助比率	申請金額	每月核銷金額	核銷月數	補助比率			核銷金額
薪資標準不符	人力配置不符	合計														
(範例) (申請單位名稱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鄉鎮市區	1	陳○明	F12345****	1月-6/22	1,000	12	100%	12,000	1,000	6	-	-	100%	6,000
			2	林○明	F12345****	1-12月	1,000	12	100%	12,000	1,000	12	-	-	100%	12,000
			3	王○明	F12345****	7-12月	1,000	6	100%	6,000	1,000	6	50%	80%	40%	2,400
			4	陳○明	F12345****	9-12月	1,000	6	100%	6,000	1,000	4	100%	80%	80%	3,200
	服務據點名稱 B	○○鄉鎮市區	1													
			2													
							申請金額小計(A)：_____				核銷金額小計(a)：_____					

備註：

- 核銷時應繳回金額=原申請金額(A)-核銷金額(a)=_____元。
- 「序號」，同一服務據點內請依序編碼。
- 服務使用者當月接受服務未滿 15 日折半支給(以 0.5 個月計)並請註明。
-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 1 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2,000 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 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 80%，至多補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 本名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個案一致。

附件 十二之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專業人員名冊(教保員、社工員)

縣市別：○○縣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服務提供單位	社區日間作業 設施據點名稱	序號	職稱	專/兼任	姓名	到職日(年/月/日)	本年度服務期 間	<u>112</u> 年度每月薪資	備註 (最近異動日期)
(範例-申請時)	服務據點名稱 A	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5	-	<u>32,000</u>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u>109/01/01</u>		<u>37,908</u>	
(申請單位名稱 一)	服務據點名稱 B	1	教保員	專任	陳大明	<u>112/01/01</u>		<u>32,000</u>	
		2	教保員	專任	陳中明	<u>112/01/01</u>		<u>32,000</u>	
		3	社工員	專任	陳小明	<u>112/01/01</u>		34,916	
(範例-核銷時) (申請單位名稱 一)	服務據點名稱 A	1-1	教保員	專任	王小明	106/1/7	1/1-5/4	<u>32,000</u>	
		1-2	教保員	專任	陳小強	109/5/5	5/5-12/31	<u>32,000</u>	
		2	社工員	專任	王大明	<u>109/01/01</u>		<u>37,908</u>	

1. 「序號」，同一服務提供單位內請依序編碼；同一職缺因年中出缺而採銜接遞補者，該職缺之序號請以「X-1」、「X-2」表達（如3-1、3-2）。
2. 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有1人之薪資未達每月新臺幣 32,000 元，該月份僅補助服務費50%。服務提供單位各類專業人員配置，如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者，最高補助服務費80%，至多補助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補助。
3. 本名冊及相關資訊應與全國身心障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